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原有的投资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集中的投资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新格局。但是，现行的投资体制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没有完全落实，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投资宏观调控和监管的有效性需要增强。为此，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确立企业在投资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推动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改革政府对企业投资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

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培育规范的投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公平竞争；健全投资宏观调控体系，改进调控方式，完善调控手段；加快投资领域的立法进程；加强投资监管，维护规范的投资和建设市场秩序。通过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最终建立起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辦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二) 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

(三) 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四) 扩大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决策权。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建设《目录》内的项目，可以按项目单独申报核准，也可编制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规划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规划中属于《目录》内的项目不再另行申报核准，只须办理备案手续。企业

集团要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规划执行和项目建设情况。

(五)鼓励社会投资。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逐步理顺公共产品价格，通过注入资本金、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涉及国家垄断资源开发利用、需要统一规划布局的项目，政府在确定建设规划后，可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各种所有制企业进行境外投资。

(六)进一步拓宽企业投资项目的融资渠道。允许各类企业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投资资金，逐步建立起多种募集方式相互补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批准，选择一些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试点，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改革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增加企业债券品种。按照市场化原则改进和完善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审批和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运用银团贷款、融资租赁、项目融资、财务顾问等多种业务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允许各种所有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国外贷款。制定相关法规，组织建立中小企业融资和信用担保体系，鼓励银行和各类合格担保机构对项目融资的担保方式进行研究创新，采取多种形式增强担保机构资

本实力，推动设立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机制。规范发展各类投资基金。鼓励和促进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七)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各类企业都应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不得投资建设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应诚信守法，维护公共利益，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制度和重大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的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一)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能够由社会投资建设的项目，尽可能利用社会资金建设。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的投资事权。中央政府投资除本级政权等建设外，主要安排跨地区、跨流域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二)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坚持科学的决策规则和程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

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逐步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 规范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根据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等方式。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要确定出资人代表。要针对不同的资金类型和资金运用方式，确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逐步实现政府投资的决策程序和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五)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规范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资金计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管理，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

(六) 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效益。各级政府要创造条件，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具有垄断性的项目，试行特许经营，通过业主招标制度，开展公平竞争，保护公众利益。已经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具备条件的经过批准可以依法转让产权或经营权，以回收的资金滚动投资于社会公益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和改善投资的宏观调控

(一) 完善投资宏观调控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有效运转、依法监督，调控全社会的投资活动，保持合理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 改进投资宏观调控方式。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全社会投资进行以间接调控方式为主

的有效调控。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教育、科技、卫生、交通、能源、农业、林业、水利、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战略资源开发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建设规划，包括必要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等。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发展建设规划是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努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引导社会投资。制定并适时调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国家鼓励、限制和禁止投资的项目。建立投资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政府对投资的调控目标、主要调控政策、重点行业投资状况和发展趋势等信息，引导全社会投资活动。建立科学的行业准入制度，规范重点行业的环保标准、安全标准、能耗水耗标准和产品技术、质量标准，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协调投资宏观调控手段。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以及宏观调控需要，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规模，保持国家对全社会投资的积极引导和有效调控。灵活运用投资补助、贴息、价格、利率、税收等多种手段，引导社会投资，优化投资的产业结构和地区结构。适时制定和调整信贷政策，引导中长期贷款的总量和投向。严格和规范土地使用制度，充分发挥土地供应对社会投资的调控和引导作用。

(四)加强和改进投资信息、统计工作。加强投资统计工作，改革和完善投资统计制度，进一步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社会固定资产存量和投资的运行态势，并建立各类信

息共享机制，为投资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建立投资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加强对宏观经济和投资运行的监测分析。

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

(一) 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工程咨询、投资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和单位，都应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二) 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质量监督、银行监管、证券监管、外汇管理、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管，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在建设过程中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要责令其及时改正，并依法严肃处理。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企业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企业投资诚信制度，对于在项目申报和建设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要予以惩处，并公开披露，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投资建设活动。

(三) 加强对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各类投资中介服务机构均须与政府部门脱钩，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中介服务。鼓励各种投资中介服务机构采取合伙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改组改造。健全和完善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协会，确立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行业管理体制。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投资中介服务市场，强化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四) 完善法律法规，依法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与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投资要素合理流动、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的市场环境，规范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和政府的投资管理活动。认真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财经纪律，堵塞管理漏洞，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执法检查，培育和维护规范的建设市场秩序。

国 务 院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7〕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开工项目管理是投资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新开工项目过多，特别是一些项目开工建设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管不力，加剧了投资增长过快、投资规模过大、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矛盾，扰乱了投资建设秩序，成为影响经济稳定运行的突出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依法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切实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开工建设关，维护投资建设秩序，以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

各类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

（二）已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已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需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项目已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

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手续。

（三）规划区内的项目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乡规划，并依照城乡规划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四）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项目必须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并已经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其中，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投资项目，应当依法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五）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规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六）已经按照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七）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依照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并采取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八）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要求。

二、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和统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明确工作程序和责任，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项目核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首先向发展改革等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

各级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都要严格遵守上述程序 and 规定，加强相互衔接，确保各个工作环节按规定程序进行。对未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发展改革等部门不得予以审批或核准。对于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未予备案的项目，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对应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城乡规

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将有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对未按规定取得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许可、环评审批、用地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对于未按程序 and 规定办理审批和许可手续的，要撤消有关审批和许可文件，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新开工项目统计和信息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要加快完善本部门的信息系统，并建立信息互通制度，将各自办理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相互送达，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统计部门要依据相关信息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统计检查，及时将统计的新开工项目信息抄送同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部门之间要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建立新开工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交换项目信息，实现资源共享。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细则，明确信息交流的内容、时间和具体方式等。

各级统计部门要坚持依法统计，以现行规定的标准为依据，切实做好新开工项目统计工作。要加强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证新开工项目统计数据的质量。地方各级政府要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不得干预统计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信息互通制度的基础上，为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拟建项目建立管理档案，包括项目基本

情况、有关手续办理情况（文件名称和文号）等内容，定期向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信息。在项目完成各项审批和许可手续后，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将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各项审批和许可文件的名称和文号等情况，通过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及其他方式，从2008年1月起按月向社会公告。

四、强化新开工项目的监督检查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统计等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管理，强化对新开工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要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等协调机制，对新开工项目管理及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情况进行交流和检查，不断完善管理办法。

各类投资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投资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必须履行完各项建设程序，并自觉接受监督。对于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要依法撤消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并责令其停止建设。对于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施工许可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即应停止建设，并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项目投资者承担。对于在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和施工许可要求的项目，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其停止

建设或停止生产，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于篡改、编造虚假数据和虚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等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于存在上述问题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项目单位和个人，除依法惩处外，还应将相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上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要对下级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对项目建设程序的政策规定执行不力并已造成严重影响的地区，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

五、提高服务意识和工作效率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和土地供应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项目，要积极给予指导和支持，尽快办理各项手续，主动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坚决贯彻有保有压、分类指导的宏观调控方针，引导投资向国家鼓励的产业和地区倾斜，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扶持力度，推动投资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要切实加强投资建设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引导各类投资主体依法投资建设，营造和维护正常的投资建设秩序。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开工项目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上述规定，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

则，不断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山东省 2017 年本)

一、农林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涉及跨市河流、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县河流、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

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核准后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

套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的管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的管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普通省道和跨市的一级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跨市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非跨市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内河航电枢纽项目和跨市的航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以及跨市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垃圾焚烧发电：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房地产、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的项目，按照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地方政府管理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3 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加快转变政府的投资管理职能，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在线平台管理办法。

第五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项

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布项目申请书示范文本，明确项目申请书编制要求。

第八条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企业可以通过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称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送项目申请书，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项目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送核准机关。

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企业通过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

送项目申请书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将项目申请书转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

第十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评估时间不计入核准期限。

核准机关对项目予以核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向企业出

具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第十一条 企业拟变更已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三）项目总投资额；
-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

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第十四条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

时告知备案机关。

第十五条 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十七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本条例，但通过预算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令 第 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

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第八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九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

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

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

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

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情况；
-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 （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由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参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制定，明确编制内容、深度要求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 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二十三条 地方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可以分别通过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属于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权限的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规定由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的，可以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与其联合报送。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直接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相关省级政府直接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相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用海）、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三十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过程

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或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或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三十二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属于国务院核准权限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

第三十三条 项目核准文件和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的格式文本，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制定内部工作规则，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核准工作效率。

第四章项目核准的审查及效力

第三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具体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第三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项目申请报告附送文件之外，项目单位还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

他重大情形。

第三十八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五章 项目备案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四十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三）项目总投资额；
-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

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

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第四十三条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

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城乡规划、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四十八条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九条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工商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第五十条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一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 （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五)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六)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 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 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 并给予警告。

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监管、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承担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降低

或撤销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取消主要责任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

第八章附则

第六十一条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六十二条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省级政府和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个人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同时废止。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令 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方式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总投资以新增投资额计算，并购项目总投资以交易额计算。

第七条 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三章 项目核准

第八条 拟申请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及投资方情况；
- （二）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三）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第九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并颁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项目核准文件格式文本。

对于应当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者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并颁布《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为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二）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四）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

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六）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申请报告；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补正。

第十三条 对于涉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

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时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自受理项目核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如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的，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报单位。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委托咨询评估和进行专家评议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六条 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条件是：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规定；

（二）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

（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四）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对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对予以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报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章 项目备案

第十八条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报单

位提交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第二十条 对不予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

- （一）项目地点发生变化；
- （二）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 （四）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变更核准和备案的程序比照本办法前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核准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应按备案程序办理；予以备案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核准管理范围的，应按核准程序办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核准或备案文件应规定文件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核准和备案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原核准文件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各级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要切实履行核准和备案职责，改进监督、管理和服务，提高行政效率，并按照规定做好项目核准及备案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联合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完善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电子信息系统，实现外商投资项目可查询、可监督，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第二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每月10日前汇总整理上月本省项目核准及备案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核准及备案文号、项目所在地、中外投资方、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包括总投资、资本金等）等，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和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以拆分项目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及备案。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相应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具有项目核准职能的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具体实施办法和相应的《服务指南》。

第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

区的投资者在祖国大陆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外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在境内投资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对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2 号）同时废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

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 范围规定

发改法规〔2018〕843号

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民营企业投资工业建筑项目 由建设单位自主确定发包方式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5〕17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精神，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鲁发〔2014〕15号)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监管方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实行民营企业投资工业建筑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确定发包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民营企业投资工业建筑项目，系指民营企业利用自有、自筹资金投资，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包括：普通工业厂房，厂区内配套设置的生活用房、办公用房、食堂、垃圾站、变配电所、雨水泵房等房屋建筑工程。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新能源，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等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除外。

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民营企业投资工业建筑项目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部门不得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

三、民营企业投资工业建筑项目，其工程建设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展工程交易活动。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并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受理民营企业投资工业建筑项目施工许可申请、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时，要对建设单位确定的工程承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依法进行审查，确保工程建设实施活动规范有序。

五、民营企业投资工业建筑项目工程建设采用招标发包的，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建设单位选择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展工程交易活动的，交易平台应当简化办事流程，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实施审批、备案和监督。

六、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的要求，民营企业投资工业建筑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确定发包方式。同时，要依法强化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管理服务方式，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9日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建立和规范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在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由项目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主体组织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实施，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适用本办法。

- （一）建设项目征地涉及农用地转用 50 亩以上的；
-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人超过 500 户的；
-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 （四）国内或当地类似项目发生过群体性事件等其他可

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

第四条 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利益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现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应当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并设独立篇章。特别重大和敏感的项目，可形成单独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第五条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为三级：

高风险：大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中风险：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对项目有意见，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

第六条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报告应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进行编制，包括编制依据、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风险分析结论等内容。

第七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报送的项目和各类企业报送的非跨市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组织对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

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省直部门、中央驻鲁机构报送的项目，以及各类企业报送的跨市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选择指定的工程咨询机构作为评估主体，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部门作为评估主体的，应吸收政法、维稳、信访以及专业部门、社会组织、专家学者、群众代表等参加；委托工程咨询机构作为评估主体的，应具备行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单位，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报告的评估工作。

第九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进行编制。根据实际情况应当选择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条 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十一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在项目审批、核准所需的各项建设条件具备之后完成。项目城乡规划、用地预审、环评审批等前期工作过程中已完成社会稳定风险专项评估的，在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其结论可以直接

引用。

第十二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报送的项目和各类企业报送的非跨市项目，申报文件中应该包含报送单位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审核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省直部门、中央驻鲁机构报送的项目，以及各类企业报送的跨市项目，申报文件中应该包含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附单独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相关材料报送时需要和城乡规划、用地预审、环评审批等要件一并上报。

第十三条 评估主体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是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项目或者核报省人民政府的重要依据。

评估报告认为项目存在高风险或中风险的，省发展改革委不予审批、核准或核报。项目单位可根据评估报告对项目建设方案和风险处置措施等进行优化调整，再重新上报。评估报告认为项目存在低风险并且有可靠防范措施的，省发展改革委可以审批、核准或核报，并应在批复或核报文件中明确具体意见，对有关方面提出切实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的要求。批复文件抄送省维稳办。

第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当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社会不稳定因素，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项目进

行审批、核准，给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项目单位、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评估主体不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导致决策失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故意降低评估风险等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报告编制费用和评估费用参照国家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的有关规定，由项目单位承担，列入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十八条 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办理。

第十九条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本地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鲁发改环资〔2018〕93号

第一条 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山东省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实施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作为山东省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具体负责省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并指导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第五条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

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省、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四）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其节能审查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五）跨市、县（区）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上一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工

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六条 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需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并结合能源消费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附件），列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等内容，依据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第七条 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由其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

节能报告需按照国家确定的编制指南编写，格式规范，内容深度达到评审要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含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第八条 以煤炭作为燃料或原料的项目，应当依照国家和省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相关规定，满足所在市煤炭消费

总量削减要求，在节能审查前取得立项同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出具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对未完成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目标的市、县（市、区），视情况实施新增能耗项目节能审查限批。

第九条 需省发展改革委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行政许可事项，建设单位应登陆省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通过政务大厅办理。

第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按照国家严格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的要求，节能审查机关需向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进行函询，有关部门应在节能评审期间予以函复，出具支持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将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费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承诺。

受委托评审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节能审查内容进行严格评审，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对于符合或修改后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评审意见；对于不符合或修改后达不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的意见。

第十一条 节能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
- （二）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方法科学，结论准确；
- （三）节能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五）根据国家和省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新增耗煤项目满足当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确定能源消耗总量 15% 以上，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变更情况重新进行节能审查。经重新评审和审查并获通过的，可继续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验收申请，节能审查机关组织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五条 市、县（区）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同级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并按季度逐级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级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并汇总全省节能审查信息，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核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对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3 号）、《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山东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到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山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从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统一平衡安排。市、县（区）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等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十九条 青岛市作为计划单列市具有省级节能审查权限。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由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原《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鲁发改办〔2010〕169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样表 1: 适用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内项目)

我单位拟建设 XX 项目, 计划于 XX 年 XX 月完工, 主要建设规模 XX, 建设内容 XX, 主要用能设备 XX。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XX 吨标准煤(当量值), XX 吨标准煤(等价值), 其中电力消费量 XX 万千瓦时。

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内 XX 行业, 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 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 加强节能管理, 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 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 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固话、手机):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样表 2: 适用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项目)

我单位拟建设 XX 项目, 计划于 XX 年 XX 月完工, 主要建设规模 XX, 建设内容 XX, 主要用能设备 XX。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XX 吨标准煤(当量值), XX 吨标准煤(等价值), 其中电力消费量 XX 万千瓦时。

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要求, 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 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 加强节能管理, 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 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 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固话、手机):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风电站

光伏电站（光热）

生物质能

地热能

核电站

水电站

抽水蓄能电站

电网工程

输油管网、输气管网

水利

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

公路

城市道路

内河航运

信息（通讯）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

卫星地面系统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投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核准和备案职责，对企业在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和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应当与规划、环保、国土、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加强协调配合。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监督和监管执法程序，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保障监管执法经费，

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权。对政府投资项目以及企业投资项目使用政府投资的稽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核准项目的监管

第六条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一）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二）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第七条 核准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八条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第九条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条 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

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三章 对备案项目的监管

第十三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二）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三）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四）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第十四条 备案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备案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十五条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前款项目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

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备案机关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

处以罚款。

第四章 监管程序和方式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托在线平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与规划、环保、国土、

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参加本级人民政府开展的综合执法工作，提高监管执法效率。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通过约谈、挂牌督办、上收核准权限等措施，督促下级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所称的警告，均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罚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实施。

第二十九条 核准机关对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的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执行。

第三十条 备案机关对未依法备案的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在法定幅度内减轻处罚。第六章 附则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但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除外。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起实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
1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7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能及时改正并进行正常招标的	
			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轻微的	
			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对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核准的处罚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十八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2 号令）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的	
			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
3	对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十九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2 号令）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的	
			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报送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报送虚假信息的，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	1. 《企业投资项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二十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2 号令) 第五十八条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
5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规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修订) 第六十八条; 2.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国 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 第十三条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 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 18 部门令 第 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设、应用和管理，确保在线平台逐步完善、稳定运行并发挥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在线平台适用于各类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的审批、监管和服务，包括行政许可、政府内部审批、备案、评估评审、技术审查，项目实施情况监测，以及政策法规、规划咨询服务等。涉密项目及信息不得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传递。

第四条 各级在线平台由互联网门户网站和政务外网审批监管系统构成。互联网门户网站是项目单位和社会公众网上申报、查询办理情况的统一窗口，提供办事指南、中介服务、政策信息等服务指引；审批监管系统是联接各级政

府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并联审批、电子监察、项目监管、数据分析的工作平台。

利用大数据分析加强监测预测、风险预警，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平台痕迹管理功能，增强透明度，对各个环节做到可检查、可考核。

第二章 体系架构

第五条 在线平台由中央平台和地方平台组成。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由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地方平台负责管理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以下简称“地方项目”）。

第六条 在线平台工作体系由综合管理部门、应用管理部门、建设运维部门共同组成。

第七条 综合管理部门是指统筹协调推进在线平台建设、应用、规范运行的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规则 and 标准规范并督促落实，开展绩效管理。

中央平台综合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履行地方平台综合管理职责的相关单位由地方政府指定。

第八条 应用管理部门是指履行各类项目审批和监管职能，并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归集信息的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内部工作规则，编制完善、及时公开办事指南，包括审批依据、审批内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监管要求、联系方式等；及时共享相关事项办理信息；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建设完善本部门与审批监管相关

的业务系统，指导协调本系统在线平台建设和运行工作；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支撑协同监管。应用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办理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事项。

第九条 建设运维部门是指在线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的部门。负责建设与完善在线平台功能，满足业务需要；制定运行维护细则、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防护策略，确保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中央平台建设运维部门为国家信息中心。地方平台由地方政府指定相关单位负责。

第三章 项目代码

第十条 各类项目实行统一代码制度。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项一码。项目代码由在线平台生成，项目办理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

第十一条 编码规则由中央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制定。项目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平台和地方平台赋码。

第十二条 项目已有非在线平台编码的，要按照在线平台统一规则赋予项目代码，并与原编码进行对应。

项目延期或调整的，项目代码保持不变；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审批、核准、备案的，应当重新赋码。

第十三条 应用管理部门要推行项目代码应用，审批文件、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

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应用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相关审批事项、下达资金等，要首先核验项目代码。

第四章 运行流程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在线申报，获取项目代码；各应用管理部门依责办理，优化服务。各级在线平台要强化技术手段，支持有关业务实现全程网上办理。项目单位在审批事项办结后，要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申报。项目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相应的在线平台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填报项目信息时，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在线平台所公开的办事指南真实完整准确填报。在线平台应当根据办事指南和项目申报信息等，向项目单位告知应办事项，强化事前服务。项目单位凭项目代码根据平台所示的办事指南提交所需的申报材料。项目变更、中止，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申请。

（二）项目受理。应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批事项申请，接收申报材料应当核验项目代码，对未通过项目代码核验的，不得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应用管理部门受理后，在线平台开始计时。

（三）项目办理。应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事项，通过在线平台及时交换审批事项的收件、受理、办理、办结等信息，并告知项目单位。

（四）事项办结。项目审批事项办结后，应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办结意见及相关审批文件的文号、标题等相关信息交换至在线平台。

（五）项目实施情况监测。项目审批事项办结后，应用管理部门应定期监测项目实施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

事前告知项目单位的应办事项全部办结后，由在线平台生成办结告知书并通知项目单位。

第十五条 在线平台根据应用管理部门相关事项办理时限要求，进行计时，并根据实际进度进行自动提示。不纳入审批事项办理时限的相关环节，在线平台根据应用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调整计时节点。

第十六条 应用管理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需委托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及其委托办理过程要纳入在线平台运行，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在线平台支持各级各部门纵横协同办理项目审批事项。涉及中央和地方需要交换的项目及审批事项信息，应当及时在中央平台和省级地方平台之间交换。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开。项目单位可凭项目代码查询项目办理过程及审批结果。

第十九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并按照规定与在线平台开展数据共享与交换。与统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应当符合政府统计法律制度。

第五章 运行保障

第二十条 建设运维部门要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岗位和人员安排在线平台升级改造及运维所需经费，并列入本级建设运维单位的部门财政预算，保障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在线平台要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有关要求。建设运维部门要实时监控在线平台运行情况，严格实行安全防护策略，完善数据备份、恢复和容灾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级在线平台要按照在线平台统一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和数据交换频率进行对接和数据交换，当数据规范调整时，各级在线平台要按要求及时进行适应性调整。建设运维部门会同应用管理部门保证数据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各地方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完善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运行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规则，共同加强管理，保证平稳运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7〕684号

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

为指导企业做好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写工作，规范项目核准机关核准行为，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有关规定，特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及其说明，现予以发布，供有关方面借鉴和参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是对项目申请报告编写内容及深度的一般要求。关于《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说明，是对通用文本的解释和阐述。在编写、审核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同时借鉴和参考通用文本及说明的有关内容。

二、企业在组织编写具体项目的申请报告时，可根据拟建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通用文本中所要求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拟建项目不涉及其中有关内容，可以在说明情况后，不进行相关分析。

三、项目核准机关在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时，应严格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在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的基础上，

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对企业投资项目的“外部性”条件进行审查和把关，从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这些方面进行审查。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产品技术方案等内部性条件，均应当由企业自主决策，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企业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已经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依法审查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方面内容的，应以有关部门出具的前置审批文件为准，不再作为项目核准机关的实质性审查内容，项目申请报告也不再对相关内容进行实质性分析。列入《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应在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五、为适应各行业的具体情况，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参照本通用文本制定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主要行业的示范文本既要遵循通用本的一般要求，又要充分反映行业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的内容进行合理调整。

六、此次所发布的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适用于各类企业在中国境内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的文本另行编制。

七、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第9号令，根据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的要求，凡需报我委核准招标内容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时附具有关招标内容。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1169号）即行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意见

乳政发〔201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投资范围。政府投资应主要用于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改善民生。凡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和政府承担还贷责任的各类债务资金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固定资产投资项，都要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二、坚持科学决策。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单位申报、部门审查、政府确定”的决策程序。单位拟建项目要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政府研究决定是否列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列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数据库并由市发改部门按规定进行立项审批，由市财政部门按规定编制预算。没有在发改部门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部门不对其编制财政预算。

三、规范审批程序。政府投资项目的报审、批复、建设等，应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对未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

环评审批、节能审查和资金证明等文件的项目，市发改部门不予审批立项；对未取得市发改部门立项手续的项目，财政、规划、国土、建设、环保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取得项目立项、用地许可、规划许可等相关文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市建设部门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

四、加强咨询评估。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有乙级以上工程咨询资格和相应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或者可能对社会公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投资规模较小的临时性、紧急性建设项目或列入年度维修、维护计划的市政道路、园林、路灯等项目可编制项目简介，提出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公开招标核准。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方案由发改部门负责核准。招标方案未经发改部门核准的，建设部门、财政部门等不组织招投标。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业务，建筑、安装、绿化等施工作业，设备等重要材料采购活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公开招投标。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规避招标或擅自改变核准的招标方式。

六、加强资金管理。财政部门应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可研估算控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控制施工预算，施工预算控制竣工决算”原则，实行投资控制管理和限额设计；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可分别采取

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承担还贷责任的债务资金等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七、严控工程变更。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规模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概算工程投资总额、初步设计方案建筑规模超过立项批复规模的 10%或 500 万元的，应重新审批立项。工程变更超出限额未按规定重新报批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财政部门不予拨付项目变更增加的资金。

八、强化建设管理。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推行代建制，代建单位由市政府指定或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项目建设要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对工程结算报告应严格审核审计，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进行新增国有资产登记。

九、完善监管体系。市发改、财政、审计、监察、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负责，依法行政，强化监管，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严肃查处纠正；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优化项目服务。政府投资项目事关国计民生，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加强领导，强化指导，抓好项目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转变作风，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多部门“并联审批”、小项目分类“打包审批”、紧急性项目“容缺受理”、常规性项目“服务前置”，通过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开辟绿色通道，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8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第一类 鼓励类

一、农林业

- 1、中低产田综合治理与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
- 2、农产品基地建设
- 3、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
开发与应用
- 4、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
- 5、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 6、重大病虫害及动物疫病防治
- 7、农作物、家畜、家禽及水生动植物、野生动植物遗传
工程及基因库建设
- 8、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
生物育种;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及鉴定
- 9、种(苗)脱毒技术开发与应用
- 10、旱作节水农业、保护性耕作、生态农业建设、耕地
质量建设及新开耕地快速培肥技术开发与应用
- 11、生态种(养)技术开发与应用 - 2 -
- 12、农用薄膜无污染降解技术及农田土壤重金属降解技
术开发与应用
- 13、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
- 14、内陆流域性大湖资源增殖保护工程
- 15、远洋渔业、渔政渔港工程

- 16、牛羊胚胎（体内）及精液工厂化生产
- 17、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
- 18、耕地保养管理与土、肥、水速测技术开发与应用
- 19、农、林作物和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区建设；
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开发与应用
- 20、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青贮饲料，秸秆氨化养牛、还田，秸秆沼气及热解、气化，培育食用菌，固化成型燃料，秸秆人造板，秸秆纤维素燃料乙醇、非粮饲料资源开发利用等）
- 21、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三沼”综合利用、沼气灌装提纯等）
- 22、平垸行洪退田还湖恢复工程
- 23、食（药）用菌菌种培育
- 24、草原、森林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 25、利用非耕地的退耕（牧）还林（草）及天然草原植被恢复工程
- 26、动物疫病新型诊断试剂、疫苗及低毒低残留兽药（含兽用生物制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 3 -
- 27、优质高产牧草人工种植与加工
- 28、天然橡胶及杜仲种植生产
- 29、无公害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的有害元素监测技术开发与应用
- 30、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 31、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 32、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 33、天然林等自然资源保护工程
- 34、碳汇林建设、植树种草工程及林木种苗工程
- 35、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开发与应用
- 36、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 37、海洋、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荒漠、草原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
- 38、防护林工程
- 39、石漠化防治及防沙治沙工程
- 40、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生产
- 41、抗盐与耐旱植物培植
- 42、速生丰产林工程、工业原料林工程、珍贵树种培育及名特优新经济林建设
- 43、竹藤基地建设、竹藤精深加工产品及竹副产品开发
- 44、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工程
- 45、野生经济林树种保护、改良及开发利用
- 46、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 47、林业基因资源保护工程
- 48、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
- 49、野生动植物培植、驯养繁育基地及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 50、道地中药材及优质、丰产、濒危或紧缺动植物药材的种植（养殖）

- 51、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
- 52、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
- 53、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
- 54、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
- 55、人工增雨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 56、数字（信息）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 57、农业环境与治理保护技术开发与应用
- 58、海水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海洋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
- 59、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及面源污染防治
- 60、农田主要机耕道（桥）建设
- 61、油茶、油棕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
- 62、生物质能源林定向培育与产业化
- 63、粮油干燥节能设备、农户绿色储粮生物技术、驱鼠技术、农户新型储粮仓（彩钢板组合仓、钢骨架矩形仓、钢网式干燥仓、热浸镀锌钢板仓等）推广应用
- 64、农作物、林木害虫密度自动监测技术开发与应用
- 65、森林、草原火灾自动监测报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 66、气象卫星工程（卫星研制、生产及配套软件系统、地面接收处理设备）和气象信息服务

二、水利

- 1、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
- 2、跨流域调水工程
- 3、城乡供水水源工程
- 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5、蓄滞洪区建设
- 6、海堤建设
- 7、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
- 8、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 9、堤坝隐患监测与修复技术开发与应用
- 10、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
- 11、出海口门整治工程
- 12、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
- 13、牧区水利工程
- 14、淤地坝工程
- 15、水利工程用土工合成材料及新型材料开发制造
- 16、灌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 - 6 -
- 17、防洪抗旱应急设施建设
- 18、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
- 19、水情水质自动监测及防洪调度自动化系统开发
- 20、水文应急测报、旱情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 21、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 22、水利血吸虫病防治工程（采用护坡、吹填、隔离沟、涵闸改造、设置沉螺池、抬洲降滩等防螺灭螺工程措施和疫情监测、防治宣教等措施）
- 23、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灌排渠道、涵闸、泵站建设等）
- 24、防汛抗旱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
- 25、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监测

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及山洪沟、泥石流沟和滑坡治理等)

26、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

27、水源地保护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隔离防护、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修复及有关技术开发推广)

28、水土流失监测预报自动化系统(水土流失数据采集存储、智能传输、数据分析处理、科学预测预报、数据库管理一体化)开发与应用

29、洪水风险图编制技术及应用(大江大河中下游及重点防洪区、防洪保护区等特定地区洪涝灾害信息专题地图)

30、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以水源、取水、输水、供水、用水、耗水和排水等水资源开发利用主要环节的监测及大江大河行政边界控制断面、地下水超采区监测为基础,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国家防汛指挥系统骨干网为依托,以水资源业务应用系统为核心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31、水文站网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仪器设备开发与应用

三、煤炭

1、煤田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

2、120万吨/年及以上高产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高效选煤厂建设

3、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地温、冲击地压等)防治

4、型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应用

5、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

- 6、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
- 7、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
- 8、管道输煤
- 9、煤炭高效洗选脱硫技术开发与应用
- 10、选煤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
- 11、地面沉陷区治理、矿井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12、煤电一体化建设
- 13、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工艺开发与应用
- 14、矿井采空区矸石回填技术开发与应用
- 15、井下救援技术及特种装备开发与应用 - 8 -
- 16、煤矿生产过程综合监控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 17、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
- 18、矿井进出人员自动监控记录系统开发与应用
- 19、新型矿工避险自救器材开发与应用
- 20、建筑物下、铁路等基础设施下、水体下采用煤矸石等物质充填采煤技术开发与应用

四、电力

- 1、水力发电
- 2、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
- 3、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
- 4、缺水地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建设

5、重要用电负荷中心且天然气充足地区天然气调峰发电项目

6、30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

7、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发电

8、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

9、在役发电机组脱硫、脱硝改造

10、电网改造与建设

11、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

12、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13、跨区电网互联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

14、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

15、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

16、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

17、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及复合污染治理

18、火力发电脱硝催化剂开发生产

19、水力发电中低温水恢复措施工程、过鱼措施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

20、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与应用

21、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22、乏风瓦斯发电技术及开发利用

23、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

24、分布式电源

五、新能源

1、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2、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3、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

4、高效太阳能热水器及热水工程，太阳能中高温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柴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6、生物质直燃、气化发电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7、农林生物质资源收集、运输、储存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农林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设备、锅炉和炉具制造

8、以畜禽养殖场废弃物、城市填埋垃圾、工业有机废水等为原料的大型沼气生产成套设备

9、沼气发电机组、沼气净化设备、沼气管道供气、装罐成套设备制造

10、海洋能、地热能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11、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12、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制造

六、核能

1、铀矿地质勘查和铀矿采冶、铀精制、铀转化

2、先进核反应堆建造与技术开发

- 3、核电站建设
- 4、高性能核燃料元件制造
- 5、乏燃料后处理
- 6、同位素、加速器及辐照应用技术开发
- 7、先进的铀同位素分离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 8、辐射防护技术开发与监测设备制造
- 9、核设施实体保护仪器仪表开发
- 10、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废物治理 - 11 -
- 11、核电站延寿及退役技术和设备
- 12、核电站应急抢险技术和设备

七、石油、天然气

- 1、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
- 2、页岩气、油页岩、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
- 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
- 4、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5、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
- 6、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与装置制造
- 7、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
- 8、石油储运设施挥发油气回收技术开发与应用
- 9、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八、钢铁

- 1、黑色金属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及关键勘探技术开发
- 2、煤调湿、风选调湿、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干法熄焦、导热油换热、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煤焦油精深加工、苯加氢精制、煤沥青制针状焦、焦油加氢处理、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等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 3、非高炉炼铁技术
- 4、先进压水堆核电管、百万千瓦火电锅炉管、耐腐蚀耐压耐温油井管、耐腐蚀航空管、高耐腐蚀化工管生产
- 5、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钢材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包括 600 兆帕级及以上高强度汽车板、油气输送高性能管线钢、高强度船舶用宽厚板、海洋工程用钢、420 兆帕级及以上建筑和桥梁等结构用中厚板、高速重载铁路用钢、低铁损高磁感硅钢、耐腐蚀耐磨损钢材、节约合金资源不锈钢（现代铁素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含氮不锈钢）、高性能基础件（高性能齿轮、12.9 级及以上螺栓、高强度弹簧、长寿命轴承等）用特殊钢棒线材、高品质特钢锻轧材（工模具钢、不锈钢、机械用钢等）等
- 6、在线热处理、在线性能控制、在线强制冷却的新一代热机械控制加工（TMCP）工艺技术应用
- 7、直径 600 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高炉用微孔和超微孔碳砖、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内串石墨化炉开发与生产
- 8、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

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

9、生产过程在线质量检测技术应用

10、利用钢铁生产设备处理社会废弃物

11、烧结烟气脱硫、脱硝、脱二恶英等多功能干法脱除，以及副产物资源化、再利用化技术 - 13 -

12、难选贫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

13、冶金固体废弃物（含冶金矿山废石、尾矿，钢铁厂产生的各类尘、泥、渣、铁皮等）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

14、利用低品位锰矿冶炼铁合金的新工艺技术，以及高效利用红土镍矿炼精制镍铁的回转窑-矿热炉（RKEF）工艺技术

15、冶金废液（含废水、废酸、废油等）循环利用工艺技术与设备

16、新一代钢铁可循环流程（在做好钢铁产业内部循环的基础上，发展钢铁与电力、化工、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间的横向、纵向物流和能流的循环流程）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

17、高炉、转炉煤气干法除尘

九、有色金属

1、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

2、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

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它冶炼废渣综合利用（4）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

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1）信息：直径 200mm 以上的硅单晶及抛光片、直径 125mm 以上直拉或直径 50mm 以上水平生长化合物半导体材料、铝铜硅钨钼等大规模高纯靶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镍硅和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电子焊料等。（2）新能源：核级海绵锆及锆材、大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

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1）交通运输：抗压强度不低于 500MPa、导电率不低于 80%IACS 的铜合金精密带材和超长线材制品等高强高导铜合金、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航空用铝合金抗压强度不低于 650MPa，高速列车用铝合金抗压强度不低于 500MPa）。（2）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高性能纳米硬质合金刀具和大晶粒硬质合金盾构刀具及深加工产品、稀土及贵金属催化剂材料、低模量钛合金材及记忆合金等生物医用材料、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及钛合金材料、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和储氢材料及高端应用

十、黄金

- 1、黄金深部（1000 米以下）探矿与开采
- 2、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

十一、石化化工

1、含硫含酸重质、劣质原油炼制技术，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 2、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

合利用，中低品位磷矿采选与利用，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3、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铬盐清洁生产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气动流化塔生产高锰酸钾，全热能回收热法磷酸生产，大型脱氟磷酸钙生产装置

4、20万吨/年及以上合成气制乙二醇、10万吨/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A、15万吨/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20万吨/年及以上共氧化法环氧丙烷、5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生产装置，万吨级脂肪族异氰酸酯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5、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的生产，氮肥企业节能减排和原料结构调整，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10万吨/年及以上湿法磷酸净化生产装置

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等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单线产能3万吨/年及以上、并以二氧化钛含量不小于90%的富钛料(人造金红石、天然金红石、高钛渣)为原料的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8、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

9、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催化、三氧化硫磺化、连续硝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0、乙烯-乙烯醇树脂(EVOH)、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PI)、聚乙烯辛烯(POE)等特种聚烯烃开发与生产

11、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生产装置,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尼龙11、尼龙1414、尼龙46、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12、3万吨/年及以上丁基橡胶、乙丙橡胶、异戊橡胶,溶聚丁苯橡胶、稀土系顺丁橡胶、丙烯酸酯橡胶及低多芳含量填充油丁苯橡胶等生产装置,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

13、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TPEE)、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嵌段共聚物(SIS)、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14、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15、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系列高效偶联剂

16、全氟烯醚等特种含氟单体，聚全氟乙丙烯、聚偏氟乙烯、聚三氟氯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等高品质氟树脂，氟醚橡胶、氟硅橡胶、四丙氟橡胶、高含氟量 246 氟橡胶等高性能氟橡胶，含氟润滑油脂，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

17、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18、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

感器、纤维素酶、碱性蛋白酶、诊断用酶等酶制剂、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19、四氯化碳、四氯化硅、一甲基氯硅烷、三甲级氯硅烷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二氧化碳的捕获与应用

十二、建材

1、利用现有 2000 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窑炉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纯低温余热发电；粉磨系统等节能改造

2、电子工业用超薄（1.3mm 以下）、太阳能产业用超白（折合 5mm 厚度可见光透射率 > 90%）、在线镀膜玻璃和低辐射等特殊浮法玻璃生产线；现有浮法生产线采用纯氧燃烧技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玻璃熔窑用高档耐火材料；玻璃深加工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

3、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4、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上、厚度小于 6 毫米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

5、一次冲洗用水量 6 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小便器及节水控制设备开发与生产

6、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技术和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

7、使用合成矿物纤维、芳纶纤维等作为增强材料的无石棉摩擦、密封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8、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

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高纯石英原料、石英玻璃材料及其制品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

9、高新技术领域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的高岭土、石墨、硅藻土等非金属矿深加工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

10、30 万平方米/年以上超薄复合石材生产；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

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12、农用田间建设材料技术开发与生产

13、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及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

14、应急安置房屋开发与生产

十三、医药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2、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

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3、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

4、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生产，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5、民族药物开发和生产

6、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第三代宫内节育器）、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7、实验动物标准化养殖及动物实验服务

8、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

十四、机械

1、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

2、大型发电机组、大型石油化工装置、大型冶金成套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DCS），现场总线控制系统（FCS），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

3、输入输出点数 512 个以上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

4、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

5、用于辐射、有毒、可燃、易爆、重金属、二恶英等检测分析的仪器仪表，水质、烟气、空气检测仪器，药品检验用质量数大于 1000 原子质量单位（amu）的质谱仪，色质联用仪以及相关的自动取样系统和样品处理系统

6、科学研究用测量精度达到微米以上的多维几何尺寸测量仪器，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工业 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用于纳米观察测量的分辨率高于 3.0 纳米的电子显微镜

7、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

8、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等）监测仪器仪表和系统

9、综合气象观测仪器装备（地面、高空、海洋气象观测仪器装备及耗材，专业气象观测、大气成分观测仪器装备及耗材，气象雷达等）、移动应急气象观测系统、移动应急气象指挥系统、气象计量检定设备、气象维修维护设备、气

象观测仪器装备运行监控系统

- 10、水文数据采集仪器及设备、水文仪器计量检定设备
- 11、地震、地质灾害观测仪器仪表
- 12、海洋观测、探测、监测技术系统及仪器设备
- 13、数字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数字照相机、数字电影放映机等现代文化办公设备
- 14、时速 200 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大于 30 吨重载铁路货车轴承，使用寿命 200 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使用寿命 25 万公里以上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耐高温（400℃以上）汽车涡轮、机械增压器轴承，P4、P2 级数控机床轴承，2 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使用寿命大于 5000 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P5 级、P4 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飞机及发动机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以及上述轴承零件
- 15、单机容量 80 万千瓦及以上混流式水力发电设备（水轮机、发电机及调速器、励磁等附属设备），单机容量 35 万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5 万千瓦及以上贯流式和 10 万千瓦及以上冲击式水力发电设备及其关键配套辅机
- 16、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发电机保护断路器、泵、阀等关键配套辅机、部件
- 17、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参数循环流化床锅炉 - 23 -
- 18、燃气轮机高温部件及控制系统
- 19、60 万千瓦及以上发电设备用转子（锻造、焊接）、转轮、叶片、泵、阀、主轴护套等关键铸锻件

20、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

21、500 千伏 (kV) 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绝缘成型件，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电控、光控晶闸管，换流阀（平波电抗器、水冷设备），控制和保护设备，直流场成套设备等

22、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

23、二代改进型、三代核电设备及关键部件；2.5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整机及 2.0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控制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各类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设备；海洋能（潮汐、海浪、洋流）发电设备

24、直接利用高炉铁液生产铸铁件的短流程熔化工艺与装备；粘土砂静压造型主机；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大吨位（15 吨/小时以上）冲天炉；大型压铸机（合模力 3500 吨以上）；差压铸造机；自动浇注机；铸造专用机器人的制造与应用

25、树脂砂、铸造粘土砂等干（热）法再生回用技术应用

26、高速精密压力机（180~2500 千牛，2000~750 次/分钟）、黑色金属液压挤压机（150 毫米/秒以上）、轻合金液压挤压机（10 毫米/秒以下）、高速精密剪切机（2000 千

牛以上，70~80次/分，断面斜度1.50以下）、内高压成形机（10000千牛以上）、大型折弯机（60000千牛以上）、数字化钣金加工中心（柔性制造中心/柔性制造系统）、高速强力旋压机（径向旋压力/每轮：1000千牛，轴向旋压力/每轮：800千牛，主轴转矩：240千牛·米，主轴最高转速：95转/分钟）、数控多工位冲压机、大公称压力冷/温锻压力机（有效公称力行程25毫米以上，公称力10000千牛以上）、4工位以上自动温/热锻造压力机（公称力16000千牛以上）

27、乙烯裂解三机，40万吨级（聚丙烯等）挤压造粒机组，50万吨级合成气、氨、氧压缩机等关键设备

28、大型风力发电密封件（使用寿命7年以上，工作温度 $-45^{\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核电站主泵机械密封（适用压力 ≥ 17 兆帕，工作温度 $26.7^{\circ}\text{C} \sim 73.9^{\circ}\text{C}$ ）；盾构机主轴承密封（使用寿命5000小时）；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石油钻井、测井设备密封（适用压力 ≥ 105 兆帕）；液压支架密封件；高PV值旋转动密封件；超大直径（ ≥ 2 米）机械密封；航天用密封件（工作温度 $-54^{\circ}\text{C} \sim 275^{\circ}\text{C}$ ，线速度 ≥ 150 米/秒）；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适用压力 ≥ 31.5 兆帕）；高精密液压铸件（流道尺寸精度 ≤ 0.25 毫米，疲劳性能测试 ≥ 200 万次）

29、高性能无石棉密封材料（耐热温度 500°C ，抗拉强度 ≥ 20 兆帕）；高性能碳石墨密封材料（耐热温度 350°C ，抗压强度 ≥ 270 兆帕）；高性能无压烧结碳化硅材料（弯曲强度 ≥ 200 兆帕，热导率 ≥ 130 瓦/米·开尔文（ $\text{w/m}\cdot\text{K}$ ））

30、智能焊接设备，激光焊接和切割、电子束焊接等高能束流焊割设备，搅拌摩擦、复合热源等焊接设备，数字化、大容量逆变焊接电源

31、大型（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 >2500 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 >1400 毫米）、精密（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模具

32、大型（装炉量 1 吨以上）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程控化学热处理设备、程控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及装炉量 500 公斤以上真空热处理设备、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

33、高强度（12.9 级以上）、异形及钛合金紧固件，航空、航天、发动机等用弹簧，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大型轧机联结轴；新型粉末冶金零件：高密度（ ≥ 7.0 克/立方厘米）、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高速列车、飞机摩擦装置；含油轴承；动车组用齿轮变速箱，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

34、海水淡化设备

35、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

36、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37、直径 1200 毫米及以上的天然气输气管线配套压缩机、燃气轮机、阀门等关键设备；单线 260 万吨/年及以上天然气液化配套的压缩机及驱动机械、低温设备等；大型输

油管线配套的 3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的输油泵等关键设备

38、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 ≥ 750 毫米，印刷速度：单面多色 ≥ 16000 张/小时，双面多色 ≥ 13000 张/小时）；商业卷筒纸胶印机（幅宽 ≥ 787 毫米，印刷速度 ≥ 7 米/秒，套印精度 ≤ 0.1 毫米）；报纸卷筒纸胶印机（印刷速度：单纸路单幅机 ≥ 75000 张/小时，双纸路双幅机 ≥ 150000 张/小时，套印精度 ≤ 0.1 毫米）；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 ≥ 1300 毫米，印刷速度 ≥ 350 米/分）；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印刷速度 ≥ 150 米/分）；环保多色卷筒料凹版印刷机（印刷速度 ≥ 300 米/分，套印精度 ≤ 0.1 毫米）；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印刷速度 ≥ 150 米/分，分辨率 ≥ 600 dpi；包装用：印刷速度 ≥ 30 米/分，分辨率 ≥ 1000 dpi；可变数据用：印刷速度 ≥ 100 米/分，分辨率 ≥ 300 dpi）；CTP 直接制版机（成像速度 ≥ 15 张/小时，版材幅宽 ≥ 750 毫米，重复精度 0.025 毫米，分辨率 3000 dpi）；无轴数控平压平烫印机（烫印速度 ≥ 10000 张/小时，加工精度 0.05 毫米）

39、100 马力以上、配备有动力换挡变速箱或全同步器换挡变速箱、总线控制系统、安全驾驶室、动力输出轴有 2 个以上转速、液压输出点不少于 3 组的两轮或四轮驱动的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

40、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配套农机具：保护性耕作所需要的深松机、联合整地机和整地播种联合作业机等，常规农业作业所需要的单体幅宽 ≥ 40 厘米的铧式犁、圆盘耙、谷物条播机、中耕作物精密播种机、中耕机、免耕播种机、大型

喷雾（喷粉）机等

41、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轮式拖拉机用带差速锁的前驱动桥，离合器，液压泵、液压油缸、各种阀及液压输出阀等封闭式液压系统，闭心变量、负载传感的电控液压提升器，电控系统，轮辋及辐板，液压转向机构等

42、农作物移栽机械：乘坐式盘土机动高速水稻插秧机（每分钟插次 350 次以上，每穴 3~5 株，适应行距 20~30 厘米，株距可调，适应株距 12~22 厘米）；盘土式机动水稻摆秧机（乘坐式或手扶式，适应行距为 20~30 厘米，株距可调，适应株距为 12~22 厘米）等

43、配套动力 50 马力以上的棉田中耕型拖拉机、果园用高地隙拖拉机（最低离地高度 40 厘米以上）

44、牧草收获机械：自走式牧草收割机、指盘式牧草搂草机、牧草捡拾压捆机等

45、农业收获机械：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喂入量 6 千克/秒以上）；自走式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4 行以上，配套发动机 44 千瓦以上）；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3~6 行，摘穗型，带有剥皮装置，以及茎秆粉碎还田装置或茎秆切碎收集装置）；自走式大麦、草苜蓿、玉米、高粱等青贮饲料收获机（配套动力 147 千瓦以上，茎干切碎长度 10~60 毫米，带有去石去铁安全装置）；棉花采摘机（3 行以上，自走式或拖拉机背负式，摘花装置为机械式或气力式，适应棉株高度 35~160 厘米，装有籽棉集装箱和自动卸棉装置）；

马铃薯收获机（自走式或拖拉机牵引式，2行以上，行距可调，带有去土装置和收集装置，最大挖掘深度35厘米）；甘蔗收获机（自走式或拖拉机背负式，配套功率58千瓦以上，宿根破碎率 $\leq 18\%$ ，损失率 $\leq 7\%$ ）；残膜回收与茎秆粉碎联合作业机

46、节水灌溉设备：各种大中型喷灌机、各种类型微滴灌设备等；抗洪排涝设备（排水量1500立方米/小时以上，扬程5~20米，功率1500千瓦以上，效率60%以上，可移动）

47、沼气发生设备：沼气发酵及储气一体化（储气容积300~2000立方米系列产品）、沼液抽渣设备（抽吸量1立方米/分钟以上）等

48、大型施工机械：30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吨及以上装载机、600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100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千瓦及以上砼冷热再生设备、1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25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 29 -

49、自动化物流系统装备、信息系统

50、非道路移动机械用高可靠性、低排放、低能耗的内燃机：寿命指标（重型8000~12000小时，中型5000~7000小时，轻型3000~4000小时）、排放指标（符合欧III A、欧III B排放指标要求）；影响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内燃机动力性、

经济性、环保性的燃油系统、增压系统、排气后处理系统（均包括电子控制系统）

51、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热泵、复合热源（空气源与太阳能）热泵热水机、二级能效及以上制冷空调压缩机、微通道和降膜换热技术与设备、电子膨胀阀和两相流喷射器；使用环保制冷剂（ODP 为 0、GWP 值较低）的制冷空调压缩机

52、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

53、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备

54、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机（合模力 1000 吨以上）、全电动塑料注射成型机（注射量 1000 克以下）、节能型塑料橡胶注射成型机（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高速节能塑料挤出机组（生产能力：30~3000 公斤/小时，能耗 0.35 千瓦时/千克以下）、微孔发泡塑料注射成型机（合模力：60~1000 吨，注射量：30~5000 克，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大型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生产能力：30~60 万吨/年）、大型对位芳纶反应挤出机组（生产能力 1.4 万吨/年以上）、碳纤维预浸胶机组（生产能力 60 万米/年以上；幅宽 1.2 米以上）

55、涂装用纳米过滤和反向渗透纯水装备

56、安全饮水设备：组合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量 100~2500 吨/小时）

57、大气污染治理装备：300兆瓦以上燃煤电站烟气SCR脱硝技术装备（脱氮效率90%以上，催化剂使用寿命16000小时以上）；钢铁烧结烟气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除尘成套装备（钙硫比：1.2~1.3）；1000兆瓦超超临界机组配套电除尘技术装备；电袋复合除尘技术装备（烟尘排放浓度<30毫克/立方米）；1000兆瓦超超临界以上机组脱硫氧化多级离心鼓风机（风量 \geq 450立方米/分钟、升压 \geq 14000毫米水柱）；等离子体废气净化机（废气去除率>95%）

58、污水防治技术设备：20万吨/日城市污水处理成套装备（除磷脱氮）；污泥干燥焚烧技术装备（减渣量90%以上）；浸没式膜生物反应器（COD去除率90%以上）；陶瓷真空过滤机（真空度：0.09~0.098兆帕，孔隙：0.2微米~20微米）；中小城镇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技术装备；超生耦合法和生物膜法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技术装备

59、固体废物防治技术设备：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技术装备（助燃煤量20%以下）；厨余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利用率95%以上）；垃圾填埋渗滤液和臭气处理技术装备（处理量50吨/天以上）；生活垃圾自动化分选技术装备（分选率80%以上）；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工艺技术装备（处理量100吨/小时以上）；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处理技术装备（处理率90%以上）；油田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与成套装备（减容50%以上，处理率70%以上）；医疗废物清洁焚烧、高温蒸煮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处理量150千克/小时以上，燃烧效率70%以上）

60、土壤修复技术装备

十五、城市轨道交通装备

1、城市轨道交通减震、降噪技术应用

2、自动售检票系统（AFC），车门、站台屏蔽门、车钩系统

3、城市轨道交通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

4、数字轨道电路及以无线通信为基础的信号系统[含自动列车监控系统（ATS）、列车自动保护装置（ATP）、自动列车运行装置（ATO）]

5、直流高速开关、真空断路器（GIS）供电系统成套设备关键部件

6、轨道车辆交流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核心元器件（含IGCT、IGBT元器件）

7、城轨列车网络控制系统及运行控制系统

8、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

9、城轨列车再生制动吸收装置

十六、汽车

1、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数字化仪表、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空气悬架、吸能式转向系统、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高强度钢车轮、载重车后盘式制动器

2、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

3、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

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4、高效柴油发动机（3L 以下升功率 ≥ 50 kW/L，3L 以上升功率 ≥ 40 kW/L）；后处理系统（包括颗粒捕捉器、氧化型催化器、还原型催化器）；电控直列式喷油泵、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电控高压单体泵以及喷油器、喷油嘴

5、高效汽油发动机（自然吸气汽油机升功率 ≥ 60 kW/L，涡轮增压汽油机升功率 ≥ 70 kW/L）

6、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能量型动力电池组（能量密度 ≥ 110 Wh/kg，循环寿命 ≥ 2000 次），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 150 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 15 ~ 40 μ m，孔隙率 40% ~ 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密度 ≥ 2.5 kW/kg，高效区：6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 ~ 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 600 V，电流 ≥ 300 A）；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

7、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

8、电动空调、电制动、电动转向；怠速起停系统

9、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P）、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自动避撞

系统、电子油门等

10、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

十七、船舶

1、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适应绿色、环保、安全要求的优化升级，以及满足国际造船新规范、新标准的船型开发建造

2、10 万立方米以上液化天然气船、1.5 万立方米以上液化石油气船、万箱以上集装箱船、5000 车位及以上汽车运输船、豪华客滚船、IMO II 型以上化学品船、豪华邮轮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

3、大型远洋捕捞加工渔船、1 万立方米以上耙吸式挖泥船、火车渡轮、科学考察船、破冰船、海洋调查船、海洋监管船等特种船舶及其专用设备

4、小水线面双体船、水翼船、地效应船、气垫船、穿浪船等高性能船舶

5、120 米及以上水深自升式钻井平台、1500 米及以上深钻井船、1500 米及以上水深半潜式钻井平台等主流海洋移动钻井平台（船舶）；15 万吨及以上浮式生产储卸装置（FPSO）、1500 米水深半潜式生产平台、立柱式生产平台（SPAR）、张力腿平台（TLP）、LNG-FPSO、边际油田型浮式生产储油装置等浮式生产系统；万马力水级深水三用工作船、1500 米水深大型起重铺管船、1500 米水深工程勘察船、高性能物探船、5 万吨及以上半潜运输船、海上风车安装船等海洋工程作业船和辅助船

6、动力定位系统、FPSO 单点系泊系统、大型海洋平台电站集成系统、主动力及传动系统、钻井平台升降系统、采油系统等通用和专用海洋工程配套设备

7、豪华游艇开发制造及配套产业

8、智能环保型船用中低速柴油机及其关键零部件、大型甲板机械、船用锅炉、油水分离机、海水淡化装置、压载水处理系统、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及设备、液化天然气船用双燃料发动机、吊舱推进器、大型高效喷水推进装置、大功率中高压发电机、船舶通讯导航及自动化系统等关键船用配套设备

9、水下潜器、机器人及探测观测设备

10、精度管理控制、数字化造船、单元组装、预舾装和模块化、先进涂装、高效焊接技术应用

11、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的修理与改装

十八、航空航天

1、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2、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

3、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系统开发制造

4、直升机总体、旋翼系统、传动系统开发制造

5、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6、航空航天用燃气轮机制造

7、卫星、运载火箭及零部件制造

8、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

开发生产

9、航空器地面模拟训练系统开发制造

10、航空器地面维修、维护、检测设备开发制造

11、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及设备制造

12、航空器专用应急救援装备开发与应用

13、航空器、设备及零件维修

14、先进卫星载荷研制及生产

十九、轻工

1、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

2、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

3、无元素氯 (ECF) 和全无氯 (TCF) 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及应用

4、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

5、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6、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

7、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

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

8、动态塑化和塑料拉伸流变塑化的技术应用及装备制造；应用电磁感应加热和伺服驱动系统的塑料加工装备

9、应用于工业、医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特种陶瓷生产及技术、装备开发；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10、高效节能缝制机械（采用嵌入式数字控制、无油或微油润滑等先进技术）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11、用于制笔、钟表等行业的多工位组合机床研发与制造

12、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

13、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制造

14、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

15、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配套光固化（UV）、薄板覆膜和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 - 37 -

16、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器

17、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钛酸锂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

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铅酸蓄电池资源化无害化回收，年回收能力5万吨以上再生铅工艺装备系统制造

18、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单晶硅光伏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17%，多晶硅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16%，硅基薄膜电池转化效率大于7%，碲化镉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9%，铜铟镓硒电池转化效率大于12%）

19、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碱性锌锰电池600只/分钟以上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

20、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皮革铬鞣废液的循环利用，三价铬污泥综合利用；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21、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废旧灯管回收再利用

22、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

23、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浓缩型合成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

24、采用新型制冷剂替代氢氯氟烃-22（HCFC-22或R22）的空调器开发、制造，采用新型发泡剂替代氢氯氟烃-141b（HCFC-141b）的家用电器生产，采用新型发泡剂替代氢氯

氟烃-141b (HCFC-141b) 的硬质聚氨酯泡沫的生产与应用

25、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技术)的设计、应用; 废(碎)玻璃回收再利用

26、轻量化玻璃瓶罐(轻量化度 $L \leq 1.0$ 的一次性使用小口径玻璃瓶)工艺技术和关键装备的开发与生产

27、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

28、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29、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 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30、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 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

31、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 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 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

32、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33、菜籽油生产线: 采用膨化、负压蒸发、热能自平衡利用、低消耗蒸汽真空系统等技术, 油菜籽主产区日处理油菜籽 4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1.5 公斤以下(其中西部地区日处理油菜籽 2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 花生油生产线: 花生主产区日处理花生 200 吨及以上,

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棉籽油生产线：棉籽产区日处理棉籽 3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米糠油生产线：采用分散快速膨化，集中制油、精炼技术；玉米胚芽油生产线；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

34、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真菌多糖、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生产

35、薯类变性淀粉

36、畜禽骨、血及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

37、采用生物发酵技术生产优质低温肉制品

38、搪瓷静电粉和预磨粉等高科技新型搪瓷瓷釉、静电搪瓷关键装备、0.3 毫米及以下的薄钢板平板搪瓷的开发与生产

39、冷凝式燃气热水器、使用聚能燃烧技术的燃气灶具等高效节能环保型燃气具的开发与制造

二十、纺织

1、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等]；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智能化、超仿真等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及纤维生产（东部地区限于技术改造）腈纶、

锦纶、氨纶、粘胶纤维等其他化学纤维品种的差别化、功能性改性纤维生产

2、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丁二酸丁二酯（PBS）、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等新型聚酯和纤维的开发、生产与应用

3、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生产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细菌纤维素纤维、以竹、麻等新型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PLA）、海藻纤维、甲壳素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PHA）、动植物蛋白纤维等生物质纤维

4、有机和无机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与生产（碳纤维（CF）（拉伸强度 $\geq 4,200\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240\text{GPa}$ ）、芳纶（AF）、芳砜纶（PSA）、高强高模聚乙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 ≥ 300 吨/年）、聚苯硫醚纤维（PPS）、聚酰亚胺纤维（PI）、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PBO）、聚芳噁二唑纤维（POD）、玄武岩纤维（BF）、碳化硅纤维（SiCF）、高强型玻璃纤维（HT-AR）等）

5、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竹原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

6、采用紧密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

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东部地区限于技术改造，新建和扩建除外）

7、采用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园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

8、采用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冷轧堆前处理及染色、短流程湿蒸轧染、气流染色、小浴比染色、涂料印染、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及多功能复合等功能性整理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

9、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

10、新型高技术纺织机械、关键专用基础件和计量、检测、试验仪器的开发与制造

11. 高档地毯、抽纱、刺绣产品生产

12、服装企业计算机集成制造及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和装备的应用

13、纺织行业生物脱胶、无聚乙烯醇（PVA）浆料上浆、少水无水节能印染加工、“三废”高效治理与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14、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技术与产品生产，聚酯回收材料生产涤纶工业丝、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等高附加值产品

二十一、建筑

- 1、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
- 2、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
- 3、集中供热系统计量与调控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
- 4、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
- 5、太阳能热利用及光伏发电应用一体化建筑
- 6、先进适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住宅部品研发与推广
- 7、钢结构住宅集成体系及技术研发与推广
- 8、预制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和厨房标准化、模数化技术开发与推广
- 9、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
- 10、移动式应急生活供水系统开发与应用

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

- 1、城市基础空间信息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 2、依托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城市立体管理信息系统
- 3、城市公共交通建设
- 4、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
- 5、城市交通管制系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 6、城市及市域轨道交通新线建设
- 7、城镇安全饮水工程
- 8、城镇地下管道共同沟建设
- 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
- 10、城市燃气工程

- 11、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
- 12、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工程
- 13、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 14、城市立体停车场建设
- 15、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
- 16、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应用
- 17、城市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 18、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 19、再生水利用技术与工程
- 20、城市下水管线非开挖施工技术开发与应用
- 21、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
- 22、城市应急与后备水源建设工程
- 23、沿海城镇海水供水管网及海水净水厂工程
- 24、城市积涝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二十三、铁路

- 1、铁路新线建设
- 2、既有铁路改扩建
- 3、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与建设
- 4、铁路行车及客运、货运安全保障系统技术与装备，
铁路列车运行控制与车辆控制系统开发建设
- 5、铁路运输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
- 6、7200 千瓦及以上交流传动电力机车、6000 马力及以上交流传动内燃机车、时速 200 公里以上动车组、海拔 3000

米以上高原机车、大型专用货车、机车车辆特种救援设备

7、干线轨道车辆交流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核心元器件（含 IGCT、IGBT 元器件）

8、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上铁路接触网、道岔、扣配件、牵引供电设备

9、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功率因数补偿技术应用

10、大型养路机械、铁路工程建设机械装备、线桥隧检测设备

11、行车调度指挥自动化技术开发

12、混凝土结构物修补和提高耐久性技术、材料开发

13、铁路旅客列车集便器及污物地面接收、处理工程

14、铁路 GSM-R 通信信号系统

15、铁路宽带通信系统开发与建设

16、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开发与建设

17、时速在 300 公里及以上高速铁路或客运专线减震降噪技术应用

18、城际轨道交通建设

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

1、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

2、国省干线改造升级

3、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

4、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

5、公路智能运输、快速客货运输、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开发与建设

- 6、公路管理服务、应急保障系统开发与建设
- 7、公路工程新材料开发与生产
- 8、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
- 9、特大跨径桥梁修筑和养护维修技术应用
- 10、长大隧道修筑和维护技术应用
- 11、农村客货运输网络开发与建设
- 12、农村公路建设
- 13、城际快速系统开发与建设
- 14、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
- 15、高速公路车辆应急疏散通道建设
- 16、低噪音路面技术开发
- 17、高速公路快速修筑与维护技术和材料开发与应用
- 18、城市公交
- 19、运营车辆安全监控记录系统开发与应用 - 46 -

二十五、水运

- 1、深水泊位（沿海万吨级、内河千吨级及以上）建设
- 2、沿海深水航道和内河高等级航道及通航建筑物建设
- 3、沿海陆岛交通运输码头建设
- 4、大型港口装卸自动化工程
- 5、海运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应用
- 6、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建设
- 7、内河船型标准化
- 8、老港区技术改造工程
- 9、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

- 10、内河自卸式集装箱船运输系统
- 11、水上高速客运
- 12、港口龙门吊油改电节油改造工程
- 13、水上滚装多式联运
- 14、水运行业信息系统建设
- 15、国际邮轮运输及邮轮母港建设

二十六、航空运输

- 1、机场建设
 - 2、公共航空运输
 - 3、通用航空
 - 4、空中交通管制和通讯导航系统建设
 - 5、航空计算机管理及其网络系统开发与建设
- 6、航空油料设施建设
- 7、海上空中监督巡逻和搜救设施建设
 - 8、小型航空器应急起降场地建设

二十七、综合交通运输

- 1、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与改造
- 2、综合交通枢纽便捷换乘及行李捷运系统建设
- 3、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
- 4、综合交通枢纽诱导系统建设
- 5、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服务设施建设
- 6、综合交通枢纽防灾救灾及应急疏散系统
- 7、综合交通枢纽便捷货运换装系统建设
- 8、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

二十八、信息产业

1、2.5GB/S 及以上光同步传输系统建设

2、155MB/S 及以上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制造及系统建设

3、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设备制造及建设

4、网管监控、时钟同步、计费等通信支撑网建设

5、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

6、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

7、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

8、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

9、IP 业务网络建设 - 48 -

10、下一代互联网网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11、卫星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建设

12、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

13、32 波及以上光纤波分复用传输系统设备制造

14、10GB/S 及以上数字同步系列光纤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15、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

16、同温层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17、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

18、大中型电子计算机、百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

携式微型计算机、每秒一万亿次及以上高档服务器、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19、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0.8 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及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20、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23、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

24、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开发生产

25、半导体照明设备，光伏太阳能设备，片式元器件设备，新型动力电池设备，表面贴装设备（含钢网印刷机、自动贴片机、无铅回流焊、光电自动检查仪）等

26、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

27、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 28、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
 - 29、高密度数字激光视盘播放机盘片制造
 - 30、只读光盘和可记录光盘复制生产
 - 31、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
 - 32、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
 - 33、数字多功能电话机制造
 - 34、多普勒雷达技术及设备制造
 - 35、医疗电子、金融电子、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电子、传感器电子等产品制造
 - 36、无线局域网技术开发、设备制造
 - 37、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 38、卫星导航系统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 39、应急广播电视系统建设
 - 40、量子通信设备
 - 41、TFT-LCD、PDP、OLED、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
 - 42、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
 - 43、数字音乐、手机媒体、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系统
 - 44、防伪技术开发与运用
- 二十九、现代物流业

1、粮食、棉花、食用油、食糖、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

2、农产品物流配送（含冷链）设施建设，食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

3、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

4、出版物等文化产品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5、实现港口与铁路、铁路与公路、民用航空与地面交通等多式联运物流节点设施建设与经营

6、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

7、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

8、自动识别和标识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及立体仓库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9、应急物流设施建设

10、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11、海港空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建设

三十、金融服务业

1、信用担保服务体系建设

2、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 3、债券发行、交易服务体系建设
- 4、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
- 5、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
- 6、知识产权、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贷款质押业务开发
- 7、信用卡及网络服务
- 8、人民币跨境结算、清算体系建设
- 9、信贷、保险、证券统计数据信息系统建设
- 10、金融监管技术开发与应用
- 11、创业投资

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

2、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

3、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

4、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网络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地理、国际贸易等领域信息资源开发服务

5、数字化技术、高拟真技术、高速计算技术等新兴文化科技支撑技术建设及服务

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7、数据恢复和灾备服务，信息安全防护、网络安全应急支援服务，云计算安全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服务，信息装备和软件安全评测服务，密码技术产品测试服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方案设计服务

8、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9、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评估、认证、咨询和相关投融资服务

10、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

11、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三十二、商务服务业

1、租赁服务

2、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鉴证（含审计服务）、法律、节能、环保等咨询与服务

3、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4、资信调查与评级等信用服务体系建设

5、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6、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7、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

8、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

9、人力资源市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10、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11、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

三十三、商贸服务业

1、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

2、种子、种苗、种畜禽和鱼苗（种）、化肥、农药、农机具、农膜等农资连锁经营

3、面向农村的日用品、药品、出版物等生活用品连锁经营

4、农产品拍卖服务

5、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6、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商品交易市场

7、旧货市场建设

8、现代化二手车交易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四、旅游业

1、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

2、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

3、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4、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开发及营销

三十五、邮政业

1、邮政储蓄网络建设

2、邮政综合业务网建设

3、邮件处理自动化工程

4、邮政普遍服务基础设施台帐、快递企业备案许可、邮（快）件时限监测、消费者申诉、满意度调查与公示、邮编及行业资费查询等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功能等邮政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5、城乡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快递服务网点建设

6、城市、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快件分拣中心、转运中心、集散中心、处理枢纽等快递处理设施建设

7、快件跟踪查询、自动分拣、运递调度、快递客服呼叫中心等快递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

8、快件分拣处理、数据采集、集装箱器等快递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9、邮件、快件运输与交通运输网络融合技术开发

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

1、学前教育

2、特殊教育

3、职业教育

4、远程教育

5、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大众文化、科普设施建设

6、文物保护及设施建设

- 7、文化创意设计服务
- 8、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 9、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
- 10、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衍生产品开发
- 11、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广播影视数字化、数字电影服务监管技术及应用
- 12、网络视听节目技术服务、开发
- 13、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 14、社区书屋、农家书屋、阅报栏等基本新闻出版服务设施建设
- 15、新闻出版内容监管技术、版权保护技术、出版物的生产技术、出版物发行技术开发与应用
- 16、电子纸、阅读器等新闻出版新载体的技术开发、应用和产业化
- 17、语言文字技术开发与应用
- 18、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 19、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 20、民族和民间艺术、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
- 21、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文化街区保护
- 22、演艺业
- 23、民族文化艺术精品的国际营销与推广
- 24、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
- 25、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咨询与服务

- 26、全科医疗服务
- 27、远程医疗服务
- 28、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
- 29、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
- 30、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护理院（站）

设施建设与服务

- 31、心理咨询服务
- 32、残疾人社会化、专业化康复服务和托养服务
- 33、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大众体

育健身休闲服务

- 34、体育经纪、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 35、中华老字号的保护与发展

三十七、其他服务业

- 1、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
- 2、物业服务
- 3、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 4、城乡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及综合服务网点建设
- 5、儿童福利、优抚收养性社会福利机构及相关配套服

务设施建设

- 6、救助管理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 7、公共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 8、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
- 9、家政服务
- 10、养老服务

- 11、社区照料服务
- 12、病患陪护服务 - 58 -
- 13、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
- 14、婚庆服务业
- 15、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
- 16、农民工留守家属服务设施建设
- 17、社会保障一卡通工程
- 18、工伤康复中心建设

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 1、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
- 2、海洋环境保护及科学开发
- 3、微咸水、苦咸水、劣质水、海水的开发利用及海水淡化工程
- 4、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开发与利用
- 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
- 6、流出物辐射环境监测技术工程
- 7、环境监测体系工程
- 8、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医疗废物、含重金属废弃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
- 9、流动污染源（机车、船舶、汽车等）监测与防治技术
- 10、城市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应用

- 11、电网、信息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
- 12、削减和控制二恶英排放的技术开发与应
- 13、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的替代品开发与应
- 14、废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处置技术开发与应
- 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
- 16、“三废”处理用生物菌种和添加剂开发与生产
- 17、含汞废物的汞回收处理技术、含汞产品的替代品开
发与应用
- 18、重复用水技术应用
- 19、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
- 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
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 21、废物填埋防渗技术与材料
- 22、新型水处理药剂开发与生产
- 23、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
应用及设备制造
- 24、高效、节能采矿、选矿技术（药剂）
- 25、鼓励推广共生、伴生矿产资源中有价元素的分离及
综合利用技术
- 26、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
- 27、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
- 28、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
- 29、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
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再生资源

循环利用技术与设备开发

30、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

31、综合利用技术设备：4000 马力以上废钢破碎生产线；废塑料复合材料回收处理成套装备（回收率 95%以上）；轻烃类石化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制油、沼气）；硫回收装备（低温克劳斯法）

32、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土壤修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33、削减和控制重金属排放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34、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

35、有毒、有机废气、恶臭处理技术

36、高效、节能、环保采选矿技术

37、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

38、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

39、碳捕获、存储及利用技术装备

40、冰蓄冷技术及其成套设备制造

三十九、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

1、地震、海啸、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2、生物灾害、动物疫情监测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3、堤坝、尾矿库安全自动监测报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4、煤炭、矿山等安全生产监测报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5、公共交通工具事故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 6、水、土壤、空气污染物快速监测技术与产品
- 7、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器
- 8、新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和仪器
- 9、公共场所体温异常人员快速筛查设备
- 10、城市公共安全监测预警平台技术
- 11、毒品等违禁品、核生化恐怖源探测技术与产品
- 12、易燃、易爆、强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快速检测技术与产品
- 13、应急救援人员防护用品开发与应用
- 14、社会群体个人防护用品开发与应用
- 15、雷电灾害新型防护技术开发与应用
- 16、矿井等特殊作业场所应急避险设施
- 17、突发事件现场信息探测与快速获取技术及产品
- 18、生命探测仪器
- 19、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设施、森林、山岳、水域和地下设施消防灭火救援技术与产品
- 20、起重、挖掘、钻凿等应急救援特种工程机械
- 21、通信指挥、电力恢复、后勤保障等应急救援特种车辆
- 22、侦检、破拆、救生、照明、排烟、堵漏、输转、洗消、提升、投送等高效救援产品
- 23、应急物资投放伞具和托盘器材
- 24、因灾损毁交通设施应急抢通装备及器材开发与应用

25、公共交通设施除冰雪机械及环保型除雪剂开发与应用

26、港口漂浮物应急打捞清理装备制造

27、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

28、船舶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装备

29、突发环境灾难应急环保技术装备：热墙式沥青路面地热再生设备（再生深度：0~60毫米）；无辐射高速公路雾雪屏蔽器；有毒有害液体快速吸纳处理技术装备；移动式医疗垃圾快速处理装置；移动式小型垃圾清洁处理装备；人畜粪便无害化快速处理装置；禽类病原体无害化快速处理装置；危险废物特性鉴别专用仪器

30、应急发电设备

31、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

32、生命支持、治疗、监护一体化急救与后送平台

33、机动医疗救护系统

34、防控突发公共卫生和生物事件疫苗和药品

35、饮用水快速净化装置

36、应急通信技术与产品

37、应急决策指挥平台技术开发与应用

38、反恐技术与装备

39、交通、社区等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 - 63 -

40、应急物流设施及服务

41、应急咨询、培训、租赁和保险服务

42、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

- 43、应急救援基地、公众应急体验基础设施建设
- 44、登高平台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机场消防车、森林消防车、城市轨道交通专用消防车
- 45、具有灭火、侦查、排烟、救助等功能的消防机器人
- 46、公称直径 $\geq 150\text{mm}$ 的消防水带、人工合成橡胶衬里消防水带
- 47、水性钢结构防火涂料、预制组合式钢结构防火构件
- 48、不燃外保温材料、阻燃制品
- 49、用于哈龙替代的合成类气体灭火剂、泡沫灭火剂氟表面活性剂替代物、建筑外保温材料高效灭火剂、无磷类阻燃剂、塑胶及合成类纺织品高效灭火剂、金属火灾专用灭火剂
- 50、洁净气体灭火系统、探火管灭火装置、风力发电装置专用灭火系统
- 51、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四十、民爆产品

- 1、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和低感度散装炸药
- 2、电子延期雷管
- 3、刚性药头雷管
- 4、高穿深石油射孔弹 - 64 -
- 5、具有高分辨率的震源药柱
- 6、复合型导爆管
- 7、适用于不同使用需要的系列导爆索

8、高性能安全型工业炸药

9、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雷管生产线、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

10、先进的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

第二类 限制类

一、农林业

1、天然草场超载放牧

2、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3、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4、1000 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

5、兽用粉剂 / 散剂 / 预混剂生产线项目 (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

6、转瓶培养生产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项目 (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采用新技术的除外)

7、松脂初加工项目

8、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9、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0、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

11、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

12、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13、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14、缺水地区、国家生态脆弱区纸浆原料林基地建设

15、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16、在林地上从事工业和房地产开发的项目

二、煤炭

1、单井井型低于以下规模的煤矿项目：山西、内蒙古、陕西 120 万吨/年；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15 万吨/年；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 9 万吨/年；其他地区 30 万吨/年

2、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

3、设计的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项目

4、未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

5、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 2 个的新建煤矿项目

三、电力

1、小电网外，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

2、小电网外，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

3、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四、石化化工

1、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2、新建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

年以下丙烯腈、100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万吨/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综合利用除外），丙酮氰醇法丙烯酸、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综合利用除外）生产装置

3、新建7万吨/年以下聚丙烯（连续法及间歇法）、20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本体连续法除外）、3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

4、新建纯碱、烧碱、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2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5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饲料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普通级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

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6、新建黄磷,起始规模小于3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1万吨/年氰化钠(折100%),单线产能5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单线产能2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新建以石油(高硫石油焦除外)、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硫丹、磷化铝、三氯杀螨醇,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等)生产装置

9、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

10、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不包括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11、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12、新建氟化氢（HF）（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₆）（高纯级除外）生产装置

13、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常规法再生胶（动态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五、信息产业

1、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2、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六、钢铁

1、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2、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除外）

3、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煤粉喷吹装置、除尘装置、余压发电装置，能源消耗大于 430 公斤标煤/吨、新水耗量大于 2.4 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铁高炉

4、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煤气回收、除尘装置，新水耗量

大于 3 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钢转炉

5、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炉；公称容量 100 吨（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烟尘回收装置，能源消耗大于 98 公斤标煤/吨、新水耗量大于 3.2 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电炉

6、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7、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8、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9、含铬质耐火材料

10、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

11、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2、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13、单机 120 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球团除外）

14、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 米,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的项目,单炉 7.5 万吨/年以下、每组 30 万吨/年以下、总年产 60 万吨以下的半焦（兰炭）项目

15、3000 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微碳铬铁精炼电炉

16、300 立方米以下锰铁高炉；300 立方米及以上，但

焦比高于 1320 千克/吨的锰铁高炉；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高炉锰铁企业

17、1.25 万千伏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1.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 11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8、1.65 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 9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9、 2×2.5 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矿热电炉容量 $<2 \times 1.25$ 万千伏安）； 2×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硅铁电耗高于 8500 千瓦时/吨，工业硅电耗高于 12000 千瓦时/吨，电炉锰铁电耗高于 2600 千瓦时/吨，硅锰合金电耗高于 4200 千瓦时/吨，高碳铬铁电耗高于 3200 千瓦时/吨，硅铬合金电耗高于 4800 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

20、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艺；10000 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 30000 吨/年以下的企业

七、有色金属

1、新建、扩建钨、钼、锡、锑开采、冶炼项目，稀土开采、选矿、冶炼、分离项目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

- 2、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
- 3、电解铝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项目除外)
- 4、铅冶炼项目(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及以上,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 5、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
- 6、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 7、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 8、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5 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八、黄金

- 1、日处理金精矿 100 吨以下,原料自供能力不足 50% 的独立氰化项目
- 2、日处理矿石 200 吨以下,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
- 3、日处理金精矿 100 吨以下的火法冶炼项目
- 4、年处理矿石 10 万吨以下的独立堆浸场项目(东北、华北、西北)、年处理矿石 20 万吨以下的独立堆浸场项目(华东、中南、西南)
- 5、日处理岩金矿石 100 吨以下的采选项目
- 6、年处理砂金矿砂 30 万立方米以下的砂金开采项目
- 7、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

九、建材

1、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2、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3、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

4、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5、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6、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7、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

8、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9、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0、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

11、10000 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12、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13、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 ≤ 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 ≤ 30 千米

十、医药

1、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2、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

3、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4、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5、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6、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7、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十一、机械

1、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

- 2、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
- 3、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
- 4、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
- 5、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
- 6、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 7、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
- 8、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
- 9、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
- 10、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制造项目
- 11、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12. 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
- 13、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档、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 14、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
- 15、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 16、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 17、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
- 18、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 19、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

20、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21、直径 450 毫米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

22、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

23、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

24、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25、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26、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27、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28、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

29、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一般用固定的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

30、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31、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项目

32、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

33、5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

34、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 SF6 保护

35、冲天炉熔化采用冶金焦

36、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

37、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

- 38、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 39、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
 - 40、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 41、锻造用燃煤加热炉
 - 42、手动燃气锻造炉
 - 43、蒸汽锤
 - 44、弧焊变压器
 - 45、含铅和含镉钎料
 - 46、新建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
 - 47、新建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 48、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
 - 49、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 50、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 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
 - 51、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
 - 52、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 53、手动插秧机
 - 54、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
 - 55、双盘摩擦压力机
 - 56、含铅粉末冶金件
 - 57、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 十二、轻工
- 1、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2、年加工生皮能力 2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1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3、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

4、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

5、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6、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7、最高转速低于 4000 针/分的平缝机（不含厚料平缝机）和最高转速低于 5000 针/分的包缝机

8、电子计价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 ≤ 15

千克）、电子皮带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5/1000）、电子吊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1000，称量 ≤ 50 吨）、弹簧度盘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400，称量 ≤ 8 千克）

9、电子汽车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 ≤ 300 吨）、电子静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 ≤ 150 吨）、电子动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500，称量 ≤ 150 吨）

10、玻璃保温瓶胆生产线

11、3 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

12、以人工操作方式制备玻璃配合料及称量

13、未达到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指标的玻璃窑炉

14、生产能力小于 18000 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 15、羰基合成法及齐格勒法生产的脂肪醇产品
- 16、热法生产三聚磷酸钠生产线
- 17、单层喷枪洗衣粉生产工艺及装备、1.6 吨/小时以下规模磺化装置
- 18、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 19、牙膏生产线
- 20、100 万吨/年以下北方海盐项目；新建南方海盐盐场项目；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
- 21、单色金属板胶印机
- 22、新建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生产线
- 23、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
- 24、原糖加工项目及日处理甘蔗 5000 吨（云南地区 3000 吨）、日处理甜菜 3000 吨以下的新建项目
- 25、白酒生产线
- 26、酒精生产线
- 27、5 万吨/年及以下且采用等电离交工艺的味精生产线
- 28、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 29、浓缩苹果汁生产线
- 30、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大豆主产区除外）；东、中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西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31、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32、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

33、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34、2000 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 - 80 -

35、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

十三、纺织

1、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2、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

3、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4、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5、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6、粘胶板框式过滤机

7、单线产能 ≤ 1000 吨/年、幅宽 ≤ 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8、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

9、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

10、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11、FA502、FA503 细纱机

12、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13、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14、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

15、双宫丝和柞蚕丝的立式缫丝工艺与设备

16、绞纱染色工艺

17、亚氯酸钠漂白设备

十四、烟草

1. 卷烟加工项目

十五、消防

1、火灾报警控制器（包括联动型、独立型、区域型、集中型、集中区域兼容型）、消防联动控制器、点型感烟/温火灾探测器（独立式除外）、点型红外/紫外火焰探测器（独立式除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3、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剂（BC）、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ABC）

4、防火阀门（包括防火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木质防火门、采用酸洗磷化生产工艺的钢质和钢木质防火门、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6 万平方米/年的防火卷帘项目

5、天然橡胶有衬里消防水带、无衬里消防水带、消防软管卷盘、消防湿水带、PVC 衬里消防水带

6、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的翻砂

生产、加工、装配工艺

7、水罐消防车、泡沫消防车、供水消防车、供液消防车、泵浦类消防车

8、防火封堵材料、溶剂型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电缆防火涂料

十六、民爆产品

1、非人机隔离的非连续化、自动化雷管装配生产线

2、非连续化、自动化炸药生产线

3、高污染的起爆药生产线

4、高能耗、高污染、低性能工业粉状炸药生产线

十七、其他

1、用地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超过下列标准的城市主干道路项目：小城市和重点镇 40 米，中等城市 55 米，大城市 70 米（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主干道路确需超过 70 米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应有专项说明）

2、用地面积超过下列标准的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小城市和重点镇 1 公顷，中等城市 2 公顷，大城市 3 公顷，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 5 公顷

3、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4、高尔夫球场项目

5、赛马场项目

6、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7、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第三类 淘汰类

注：条目后括号内年份为淘汰期限，淘汰期限为 2011 年是指应于 2011 年底前淘汰，其余类推；有淘汰计划的条目，根据计划进行淘汰；未标淘汰期限或淘汰计划的条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一）农林业

- 1、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
- 2、滴水法松香生产工艺
- 3、农村传统老式炉灶炕
- 4、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
- 5、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 6、严重缺水地区建设灌溉型造纸原料林基地
- 7、种植前溴甲烷土壤熏蒸工艺

（二）煤炭

- 1、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内的各类小煤矿
- 2、单井井型低于 3 万吨/年规模的矿井
- 3、既无降硫措施，又无达标排放用户的高硫煤炭（含硫高于 3%）生产矿井
- 4、不能就地使用的高灰煤炭（灰分高于 40%）生产矿井
- 5、6AM、 ϕ M-2.5、PA-3 型煤用浮选机

- 6、PB2、PB3、PB4 型矿用隔爆高压开关
- 7、PG-27 型真空过滤机
- 8、X-1 型箱式压滤机
- 9、ZYZ、ZY3 型液压支架
- 10、木支架
- 11、不能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

（三）电力

- 1、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
- 2、单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小火电机组
- 3、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 4、大电网覆盖范围内，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

（四）石化化工

- 1、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2013 年，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
- 2、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2015 年）生产装置，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
- 3、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2013 年），单线产

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 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2015 年），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6、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7、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

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8、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9、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

10、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用于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五）钢铁

1、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单炉产能5万吨/年以下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达不到准入条件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

2、炭化室高度小于4.3米焦炉（3.8米及以上捣固焦炉

除外) (西部地区 3.8 米捣固焦炉可延期至 2011 年); 无
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

3、土烧结矿

4、热烧结矿

5、9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 (2013 年)、8 平方米以下球
团竖炉; 铁合金生产用 24 平方米以下带式锰矿、铬矿烧结
机

6、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 (铸造铁企业除外, 但需
提供企业工商局注册证明、三年销售凭证和项目核准手续
等), 2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铸铁管生产用高炉

7、用于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冶炼的工频和中频感
应炉

8、30 吨及以下转炉 (不含铁合金转炉)

9、30 吨及以下电炉 (不含机械铸造电炉)

10、化铁炼钢

11、复二重线材轧机

12、横列式线材轧机

13、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

14、叠轧薄板轧机

15、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

16、热轧窄带钢轧机

17、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

18、直径 76 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

19、三辊式型线材轧机 (不含特殊钢生产)

20、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 - 88 -

21、手工操作的土沥青焦油浸渍装置，矿石原料与固体原料混烧、自然通风、手工操作的土竖窑，以煤直接为燃料、烟尘净化不能达标的倒焰窑

22、6300 千伏安以下铁合金矿热电炉，3000 千伏安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炉、铁合金精炼电炉（钨铁、钒铁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

23、蒸汽加热混捏、倒焰式焙烧炉、艾奇逊交流石墨化炉、10000 千伏安及以下三相桥式整流艾奇逊直流石墨化炉及其并联机组

24、单机产能 1 万吨及以下的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2012 年，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除外）

25、生产预应力钢丝的单罐拉丝机生产装备

26、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27、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酸洗蒸馏法苯加工工艺及装置）

28、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2012 年）

29、1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锰铁高炉

30、煅烧石灰土窑

31、每炉单产 5 吨以下的钛铁熔炼炉、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的钼铁生产线及用反射炉还原、煅烧红矾钠、铬酐生产金属铬的生产线

32、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 - 89 -

33、单条生产线规模小于 20 万吨的铸铁管项目

- 34、环形烧结机
- 35、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项目（不含粉煤气化炉）
- 36、电解金属锰用 50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整流变压器、150 立方米以下的化合槽（2011 年），化合槽有效容积 150 立方米以下的生产设备
- 37、单炉产能 7.5 万吨/年以下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2012 年）
- 38、未达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热回收焦炉（2012 年）
- 39、6300 千伏安铁合金矿热电炉（2012 年）（国家贫困县、利用独立运行的小水电，2014 年）
- 40、还原二氧化锰用反射炉（包括硫酸锰厂用反射炉、矿粉厂用反射炉等）
- 41、电解金属锰一次压滤用除高压隔膜压滤机以外的板框、箱式压滤机
- 42、电解金属锰用 5000 千伏安以上、60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整流变压器；150 立方米以上、170 立方米及以下的倾倒槽（2014 年）
- 43、有效容积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
- 44、有效容积 3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六）有色金属

- 1、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2、采用铁锅和土灶、蒸馏罐、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式炼汞

3、采用土坑炉或坩埚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工艺装备

4、铝自焙电解槽及 100KA 及以下预焙槽（2011 年）

5、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2011 年）

6、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7、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

8、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

9、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10、铝用湿法氟化盐项目

11、1 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

12、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13、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14、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

15、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

16、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17、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18、4 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

19、离子型稀土矿堆浸和池浸工艺

20、独居石单一矿种开发项目

21、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项目

22、氨皂化稀土萃取分离工艺项目

23、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

24、矿石处理量 50 万吨/年以下的轻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1500 吨（REO）/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2013 年）

25、2000 吨（REO）/年以下的稀土分离项目

26、1500 吨/年以下、电解槽电流小于 5000A、电流效率低于 85%的轻稀土金属冶炼项目

（七）黄金

1、混汞提金工艺

2、小氰化池浸工艺、土法冶炼工艺

3、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

4、日处理能力 50 吨以下采选项目

（八）建材

1、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

2、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3、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4、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

5、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6、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7、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 8、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 9、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 10、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 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
- 11、石灰土立窑
- 12、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2011 年）
- 13、普通挤砖机
- 14、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 15、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
- 16、1000 型普通切条机
- 17、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
- 18、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 19、简易移动式砼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 20、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
- 21、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 22、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
- 23、6×600 吨六面顶小型压机生产人造金刚石
- 24、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 25、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26、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

(九) 医药

- 1、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 2、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 3、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 4、塔式重蒸馏水器
- 5、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 6、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7、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8、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十) 机械

- 1、热处理铅浴炉
2. 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
- 3、TQ60、TQ80 塔式起重机
- 4、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 5、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
- 6、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
- 7、4000 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
- 8、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

- 9、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
- 10、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
- 11、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 12、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 13、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 14、重质砖炉衬台车炉
- 15、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
- 16、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 17、铸/锻件酸洗工艺
- 18、用重质耐火砖作为炉衬的热处理加热炉
- 19、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
- 20、插入电极式盐浴炉
- 21、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
- 22、磁放大器式弧焊机
- 23、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
- 24、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 25、无磁轭（ ≥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2015 年）
- 26、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十一）船舶

- 1、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
- 2、船长大于 80 米的船舶整体建造工艺

（十二）轻工

- 1、单套 10 万吨/年以下的真空制盐装置、20 万吨/年以

下的湖盐和 30 万吨/年以下的北方海盐生产设施

2、利用矿盐卤水、油气田水且采用平锅、滩晒制盐的生产工艺与装置

3、2 万吨/年及以下的南方海盐生产装置

4、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5、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6、300 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

7、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

8、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宣纸除外）

9、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10、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11、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12、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13、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14、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 and 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15、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16、四氯化碳（CTC）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

- 17、以三氟三氯乙烷（CFC-113）和甲基氯仿（TCA）为清洗剂和溶剂的生产工艺
- 18、脂肪酸法制叔胺工艺，发烟硫酸磺化工艺，搅拌釜式乙氧基化工艺
- 19、自行车盐浴焊接炉
- 20、印铁制罐行业中的锡焊工艺
- 21、燃煤和燃发生炉煤气的坩埚玻璃窑，直火式、无热风循环的玻璃退火炉
- 22、机械定时行列式制瓶机
- 23、生产能力 12000 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
- 24、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 25、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
- 26、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 27、3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 28、2 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
- 29、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
- 30、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 31、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 32、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

工艺

(十三) 纺织

1、“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1332系列络筒机，1511型有梭织机，“1”字头整经、浆纱机等全部“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

2、A512、A513系列细纱机

3、B581、B582型精纺细纱机，BC581、BC582型粗纺细纱机，B591绒线细纱机，B601、B601A型毛捻线机，BC272、BC272B型粗梳毛纺梳毛机，B751型绒线成球机，B701A型绒线摇绞机，B250、B311、B311C、B311C(CZ)、B311C(DJ)型精梳机，H112、H112A型毛分条整经机、H212型毛织机等毛纺织设备

4、90年以前生产、未经技术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

5、辊长1000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80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400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160吨、200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6、ZD647、ZD721型自动缫丝机，D101A型自动缫丝机，ZD681型立缫机，DJ561型绢精纺机，K251、K251A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 - 98 -

7、Z114型小提花机

8、GE186型提花毛圈机

9、Z261型人造毛皮机

10、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

- 11、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 12、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 13、2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 14、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 15、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 16、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 17、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 18、常规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 19、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 20、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 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 21、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 22、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 23、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十四）印刷

- 1、全部铅排、铅印工艺
- 2、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
- 3、照像制版机
- 4、ZD201、ZD301 型系列单字铸字机

- 5、TH1 型自动铸条机、ZT102 型系列铸条机
- 6、ZDK101 型字模雕刻机
- 7、KMD101 型字模刻刀磨床
- 8、AZP502 型半自动汉文手选铸排机、ZSY101 型半自动汉文铸排机、TZP101 型外文条字铸排机、ZZP101 型汉文自动铸排机
- 9、QY401、2QY404 型系列电动铅印打样机，QYSH401、2QY401、DY401 型手动式铅印打样机
- 10、YX01、YX02、YX03 型系列压纸型机，HX01、HX02、HX03、HX04 型系列烘纸型机
- 11、PZB401 型平铅版铸版机，YZB02、YZB03、YZB04、YZB05、YZB06、YZB07 型系列铅版铸版机
- 12、JB01 型平铅版浇版机
- 13、RQ02、RQ03、RQ04 型系列铅泵熔铅炉
- 14、BB01 型刨版机，YGB02、YGB03、YGB04、YGB05 型圆铅版刮版机，YTB01 型圆铅版镗版机，YJB02 型圆铅版锯版机，YXB04、YXB05、YXB302 型系列圆铅版修版机
- 15、P401、P402 型系列四开平压印刷机，P801、P802、P803、P804 型系列八开平压印刷机
- 16、PE802 型双合页印刷机
- 17、TE102、TE105、TE108 型系列全张自动二回转平台印刷机
- 18、TY201 型对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TY401 型四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

- 19、TY4201 型四开一回转双色印刷机
- 20、TT201、TZ201、DT201 型对开手动续纸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 21、TT202 型对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T402、TT403、TT405、DT402 型四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202 型对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401、Tzs401、DT401 型四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 22、TR801 型系列立式平台印刷机
- 23、LP1101、LP1103 型系列平板纸全张单面轮转印刷机，LP1201 型平板纸全张双面轮转印刷机，LP4201 型平板纸四开双色轮转印刷机
- 24、LSB201（880×1230 毫米）及 LS201、LS204（787×1092 毫米）型系列卷筒纸书刊转轮印刷机
- 25、LB203、LB205、LB403 型卷筒纸报版轮转印刷机，LB2405、LB4405 型卷筒纸双层二组报版轮转印刷机，LBS201 型卷筒纸书、报二用轮转印刷机
- 26、K.M.T 型自动铸字排版机，PH-5 型汉字排字机
- 27、球震打样制版机（DIA PRESS 清刷机）
- 28、1985 年前生产的手动照排机、国产制版照相机
- 29、离心涂布机
- 30、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
- 31、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

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
(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32、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
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33、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PRD-01、PRD-02 型平装
胶订联动机，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34、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
膜机

35、QZ101、QZ201、QZ301、QZ401 型切纸机

36、MD103A 型磨刀机

(十五) 民爆产品

- 1、密闭式包装型乳化炸药基质冷却机
- 2、密闭式包装型乳化炸药低温敏化机
- 3、小直径手工单头炸药装药机
- 4、轴承包覆在药剂中的混药、输送等炸药设备
- 5、起爆药干燥工序采用蒸汽烘房干燥的工艺
- 6、延期元件(体)制造工序采用手工装药的工艺
- 7、雷管装填、装配工序及工序间的传输无可靠防殉爆
措施的工艺
- 8、导爆管制造工序加药装置无可靠防爆设施的生产线
- 9、危险作业场所未实现远程视频监视的工业炸药和工
业雷管生产线
- 10、危险作业场所未实现远程视频监视的导爆索生产线
- 11、采用传统轮碾方式的炸药制药工艺

12、起爆药生产废水达不到《兵器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火工药剂》（GB14470.2）要求排放的生产工艺

13、乳化器出药温度大于 130℃的乳化工艺

14、小直径含水炸药装药效率低于 1200kg/h、小直径粉
状炸药装药效率低于 800kg/h 的装药机

15、有固定操作人员的场所，噪声超过 85 分贝以上的
炸药设备

16、全电阻极差大于 1.5Ω的电雷管（钢芯脚线长度 2m）
生产技术（2013 年）

17、装箱产品下线未实现生产数据在线采集、及时传输
的生产线（2013 年）

18、全电阻极差大于 1.0Ω的电雷管（钢芯脚线长度 2m）
生产工艺（2015 年）

19、工序间无可靠防传爆措施的导爆索生产线（2013 年）

20、制索工序无药量在线检测、自动联锁保护装置的导
爆索生产线（2013 年）

21、最大不发火电流小于 0.25A 的普通型电雷管生产工
艺（2015 年）

22、雷管装填工序未实现人机隔离的生产工艺（2015 年）

23、雷管卡口、检查工序间需人工传送产品的生产工艺
（2015 年）

（十六）消防

1、火灾探测器手工插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

（十七）其他

1、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2014年）；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

2、含氰沉锌工艺

3、实体坝连岛技术

4、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5、不符合国家现行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焚烧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

二、落后产品

（一）石化化工

1、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O/W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2、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3、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4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4、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胶，瘦

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5、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2011 年）

6、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农药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

7、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二）铁路

- 1、G60 型、G17 型罐车
- 2、P62 型棚车
- 3、K13 型矿石车
- 4、U60 型水泥车
- 5、N16 型、N17 型平车
- 6、L17 型粮食车
- 7、C62A 型、C62B 型敞车
- 8、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

（三）钢铁

- 1、热轧硅钢片
- 2、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
- 3、热轧钢筋：牌号 HRB335、HPB235

（四）有色金属

- 1、铜线杆（黑杆）

（五）建材

- 1、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

- 2、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 3、25A 空腹钢窗
- 4、S-2 型混凝土轨枕
- 5、一次冲洗用水量 9 升以上的便器
- 6、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 7、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 8、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下）；棉涤玻纤（高碱）网格复合胎基材料、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 型）

- 9、石棉绒质离合器面片、合成火车闸瓦，石棉软木湿式离合器面片

（六）医药

- 1、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

除外)

- 2、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
- 3、药用天然胶塞
- 4、非易折安瓿
- 5、输液用聚氯乙烯 (PVC) 软袋 (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七) 机械

- 1、T100、T100A 推土机
- 2、ZP-II、ZP-III 干式喷浆机
- 3、WP-3 挖掘机
- 4、0.35 立方米以下的气动抓岩机
- 5、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
- 6、BY-40 石油钻机
- 7、直径 1.98 米水煤气发生炉
- 8、CER 膜盒系列
- 9、热电偶 (分度号 LL-2、LB-3、EU-2、EA-2、CK)
- 10、热电阻 (分度号 BA、BA2、G)
- 11、DDZ-I 型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 12、GGP-01A 型皮带秤
- 13、BLR-31 型称重传感器
- 14、WFT-081 辐射感温器
- 15、WDH-1E、WDH-2E 光电温度计, PY5 型数字温度计
- 16、BC 系列单波纹管差压计, LCH-511、YCH-211、LCH-311、YCH-311、LCH-211、YCH-511 型环称式差压计

- 17、EWC-01A 型长图电子电位差计
- 18、XQWA 型条形自动平衡指示仪
- 19、ZL3 型 X-Y 记录仪
- 20、DBU-521, DBU-521C 型液位变送器
- 21、YB 系列(机座号 63 - 355mm, 额定电压 660V 及以下)、YBF 系列 (机座号 63 - 160mm, 额定电压 380、660V 或 380/660V)、YBK 系列 (机座号 100 - 355mm, 额定电压 380/660V、660/1140V) 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 22、DZ10 系列塑壳断路器、DW10 系列框架断路器
- 23、CJ8 系列交流接触器
- 24、QC10、QC12、QC8 系列起动机
- 25、JR0、JR9、JR14、JR15、JR16-A、B、C、D 系列热继电器
- 26、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 27、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 28、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
- 29、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
- 30、JD 型长轴深井泵
- 31、KDON-3200/3200 型蓄冷器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1500/1500 型蓄冷器(管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1500/1500 型管板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6000/6600 型蓄冷器流程空分设备
- 32、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
- 33、C620、CA630 普通车床

34、C616、C618、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2015年）

35、X920 键槽铣床

36、B665、B665A、B665-1 牛头刨床

37、D6165、D6185 电火花成型机床

38、D5540 电脉冲机床

39、J53-400、J53-630、J53-1000 双盘摩擦压力机

40、Q11-1.6×1600 剪板机

41、Q51 汽车起重机

42、TD6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43、3 吨直流架线式井下矿用电机车

44、A571 单梁起重机

45、快速断路器：DS3-10、DS3-30、DS3-50（1000、3000、5000A）、DS10-10、DS10-20、DS10-30（1000、2000、3000A）

46、SX 系列箱式电阻炉

47、单相电度表：DD1、DD5、DD5-2、DD5-6、DD9、DD10、DD12、DD14、DD15、DD17、DD20、DD28

48、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 配电变压器

49、刀开关：HD6、HD3-100、HD3-200、HD3-400、HD3-600、HD3-1000、HD3-1500

50、GC 型低压锅炉给水泵，DG270-140、DG500-140、DG375-185 锅炉给水泵

51、热动力式疏水阀：S15H-16、S19-16、S19-16C、

S49H-16、S49-16C、S19H-40、S49H-40、S19H-64、S49H-64

- 52、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双层固定炉排锅炉除外）
- 53、1-10/8、1-10/7 型动力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 54、8-18 系列、9-27 系列高压离心通风机
- 55、X52、X62W 320×150 升降台铣床
- 56、J31-250 机械压力机
- 57、TD60、TD62、TD7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 58、以未安装燃油量限制器（简称限油器）的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农用运输车（指生产与销售）
- 59、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
- 60、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
- 61、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 62、含汞开关和继电器
- 63、燃油助力车
- 64、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
- 65、机动车制动用含石棉材料的摩擦片

（八）船舶

- 1、采用整体造船法建造的钢制运输船舶
- 2、不符合规范的改装船舶和已到报废期限的船舶
- 3、单壳油船
- 4、挂浆机船及其发动机

（九）轻工

- 1、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
- 2、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
- 3、含汞高于 0.0001% 的圆柱型碱锰电池
- 4、含汞高于 0.0005% 的扣式碱锰电池（2015 年）
- 5、含镉高于 0.002% 的铅酸蓄电池（2013 年）
- 6、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 7、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 8、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 9、进水口低于溢流口水面、上导向直落式便器水箱配件
- 10、铸铁截止阀
- 11、添加白砒、三氧化二锑、含铅、含氟、铬矿渣等辅助原料玻璃配合料
- 12、半自动（卧式）工业用洗衣机
- 13、开启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石油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

（十）消防

- 1、二氟一氯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 1211 灭火剂）
- 2、三氟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 1301 灭火剂）（原料及必要用途除外）
- 3、简易式 1211 灭火器
- 4、手提式 1211 灭火器
- 5、推车式 1211 灭火器
- 6、手提式化学泡沫灭火器

- 7、手提式酸碱灭火器
- 8、简易式 1301 灭火器（必要用途除外）
- 9、手提式 1301 灭火器（必要用途除外）
- 10、推车式 1301 灭火器（必要用途除外）
- 11、管网式 1211 灭火系统
- 12、悬挂式 1211 灭火系统容
- 13、柜式 1211 灭火系统
- 14、管网式 1301 灭火系统（必要用途除外）
- 15、悬挂式 1301 灭火系统（必要用途除外）
- 16、柜式 1301 灭火系统（必要用途除外）

（十一）民爆产品

- 1、火雷管 2、导火索 3、铵梯炸药 4、纸壳雷管（2011年）

（十二）其他

- 1、59、69、72、TF-3 型防毒面具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7 第 4 号令

说明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内外资一致的限制性措施以及不属于准入范畴的限制性措施，不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经营活动。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从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从事限制类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四、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按现行规定办理。

五、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重合的条目，享受鼓励类政策，同时须遵循相关准入规定。

六、《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和服务贸易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和服务贸易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

的自由贸易区协议和投资协定、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我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境外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文化服务（包括与互联网相关的新闻、文化服务），须履行相关审批和安全评估、高管要求的，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中方控股）
2. 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除外）的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3. 特殊和稀缺煤类勘查、开采（中方控股）
4. 石墨勘查、开采
5.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
6. 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钨冶炼
7. 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制造：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以及建立生产纯电动汽车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
8. 船舶（含分段）的设计、制造与修理（中方控股）
9. 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 吨级及以上直升机设计与制造，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0. 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
1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12.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13. 电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14.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15. 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16. 铁路旅客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17.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中方控股），国际海上运输公司（限于合资、合作）
18.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中方相对控股）
19.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国国籍）
20. 通用航空公司（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国国籍，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21. 电信公司：限于 WTO 承诺开放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中方控股）
22. 稻谷、小麦、玉米收购、批发
23. 船舶代理（中方控股）
24. 加油站（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由中方控股）建设、经营
25. 银行（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投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境外金融机构必须是银行类金融机构；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境外投资者、唯一或控股股东必须为境外商业银行，非控股股东可以为境外金融机构）

26. 保险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27. 证券公司（设立时限于从事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外资股的经纪，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设立满 2 年后符合条件的公司可申请扩大业务范围；中方控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中方控股）

28. 期货公司（中方控股）

29.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要求中方控股）

30. 测绘公司（中方控股）

31.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中方主导）

32.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33.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业务（限于合作）

34. 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中方控股）

35. 演出经纪机构（中方控股）

中方主导是指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

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第二部分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 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 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3. 我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4. 钨、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
5. 稀土勘查、开采、选矿
6. 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7. 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8. 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核燃料生产
9. 武器弹药制造
10. 宣纸、墨锭生产
11. 空中交通管制
12. 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13. 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14. 社会调查
15. 中国法律事务咨询（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
16. 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17. 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和真三维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

18. 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19. 义务教育机构

20. 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1. 图书、报纸、期刊的编辑、出版业务

22.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3. 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25. 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

26.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

27.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商店

28.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8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控制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是指新建、扩建、改建、购置；所称楼堂馆所，是指办公用房以及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

第三条 建设办公用房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建设标准。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办公用房。

禁止以技术业务用房等名义建设办公用房或者违反规定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

第四条 建设办公用房应当遵循朴素、实用、安全、节能的原则。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机关、团体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

第二章 项目审批

第六条 建设办公用房的，应当向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报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购置办公用房的，不报送初步设计。

根据办公用房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审批机关同意，项目

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可以合并编制报送。

第七条 办公用房项目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严格审核办公用房项目，按照建设标准核定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

第九条 办公用房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

- （一）属于禁止建设办公用房的情形；
- （二）建设的必要性不充分；
- （三）建设资金来源不符合规定；
- （四）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不符合建设标准；
- （五）其他不得批准的情形。

第十条 对未经批准的办公用房项目，不得办理规划、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不得安排预算、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进行设计、施工。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完善审批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审批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监督机制。

第三章 建设资金

第十三条 办公用房项目的建设资金由预算资金安排。办公用房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 (二) 向单位、个人摊派;
- (三)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 (四) 接受赞助或者捐赠;
- (五) 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办公用房项目的建设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五条 办公用房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并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审批机关、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关）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建设楼堂馆所活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机关对建设楼堂馆所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办公用房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情形外，下列信息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一）办公用房项目审批情况，包括建设单位名称、批准的理由以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概算等；增加投资概算的，还应当公开增加投资概算的情况和理由。

（二）监督检查情况，包括发现的违法建设楼堂馆所的单位名称、基本事实以及处理结果等。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机关举报。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通过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等方式，接受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停止相关建设活动或者改正，对所涉楼堂馆所予以收缴、拍卖或者责令限期腾退，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设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

（二）未经批准建设办公用房；

（三）以技术业务用房等名义建设办公用房，或者违反规定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

（四）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或者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办公用房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不符合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

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办公用房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办公用房项目予以批准；

（三）对未经批准的办公用房项目办理规划、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或者安排预算、拨付资金；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办公用房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分，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实施，其他处理措施由审批机关实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团体，是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第二十七条 财政给予经费保障的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以外的其他团体建设楼堂馆所，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财政给予经费保障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团体维修办公用房，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执行维修标准。禁止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配置超标准的设施。

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停止维修活动或者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财政给予经费补助的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以外的其他团体建设、维修楼堂馆所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有关部门以及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

国有企业建设、维修楼堂馆所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三十条 军队单位建设、维修楼堂馆所，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 1988 年 9 月 22 日发布施行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保障正常办公，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配置、使用、维修、处置等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党政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办公用房，是指党政机关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

第三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党内有关制度规定，强化监督管理；

（二）科学规划，统筹机关办公和公共服务需求，优化布局和功能；

（三）规范配置，科学制定标准，严格审核程序，合理保障需求；

（四）有效利用，统筹调剂余缺，及时依规处置，避免闲置浪费；

（五）厉行节约，注重庄重朴素、经济适用，节约能源资源。

第四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关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中央和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由归口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等，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项目审批、建设标准制定以及投资安排等，财政部负责预算安排、指导开展资产管理等。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权属、使用、维修等有关管理工作，由归口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委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职责分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机构承担办公用房管理职责。

各级党政机关是办公用房的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内部管理和日常维护。

第二章 权属管理

第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以下统称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权属应当登记在行政主管部门名下。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办公用房权属的登记主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核准，可以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在使用单位名下。

因历史资料缺失、权属不清等问题无法登记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办公用房权属备案，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

第六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盘点制度。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办公用房资产管理分台账，资产信息发生变更的，及时调整更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总台账，定期组织清查盘点，确保总台账信息与使用单位分台账信息账账相符，与办公用房实际状况账实相符，与权属证书信息账证相符。

第七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告制度。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定期统计汇总办公用房管理情况，报上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并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应

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数据库，并纳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共享共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统筹推进本地区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上下一体、互联互通、动态管理。

第八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档案管理制度。使用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办公用房档案管理，及时归集权属、建设、维修等原始档案，并移交产权单位。产权单位应当加强办公用房档案的收集、保存和利用，确保档案完整。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人员编制情况、办公与业务需要等，编制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保障规划，优化办公用房布局，具备条件的逐步推进集中或者相对集中办公，共用配套附属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用地。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的驻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有效保障上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用地需求。

第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从严核定面积。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制定和完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并实行标准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方式包括调剂、置

换、租用和建设。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需要配置办公用房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优先整合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

第十三条 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确保符合办公用房各类功能要求，并按规定组织资产评估，置换所得超出面积标准的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置换所得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置换旧房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置换新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建设审批程序。不得以置换名义量身打造办公用房，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十四条 无法调剂或者置换解决办公用房的，可以面向市场租用，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需租用办公用房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核准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安排预算；或者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需求，制定租用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核安排预算后，统一租赁并统筹安排使用。

任何单位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金标准，并实行标准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无法调剂、置换、租用办公用房，或者涉及

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取建设方式解决，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从严控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购置。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归口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

中央国家机关本级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申报前应当由归口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出具必要性审查意见。

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厅（局）级及以上单位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申报前应当由归口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出具必要性审查意见；厅（局）级以下单位的项目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归口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审批权限分别负责审批，其中由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申报前应当由归口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出具必要性审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地方其他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县级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和乡（镇）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市级人民

政府审批。

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所需资金，应当通过政府预算安排，不得接受任何形式赞助或者捐款，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者摊派，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借款，不得让施工单位垫资，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配置。涉及新增资产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十七条 新配置办公用房的党政机关，应当在搬入新办公用房后 1 个月内，将超出核定面积的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不得继续占用或者自行处置，不得自行安排其他单位使用。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与使用单位签订办公用房使用协议，核发办公用房分配使用凭证。

办公用房分配使用凭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办理使用单位法人登记、集体户籍、大中修项目施工许可等，不得用于出租、出借、经营。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核定面积内合理安排使用办公用房，不得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不得调整给其他单位使用。办公用房安排使用情况应当

按年度通过政务内网、公示栏等平台进行内部公示；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配备情况应当按年度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严禁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领导干部在不同单位同时任职的，应当在主要任职单位安排1处办公用房；主要任职单位与兼职单位相距较远且经常到兼职单位工作的，经严格审批后，可以由兼职单位再安排1处小于标准面积的办公用房，并在免去兼任职务后2个月内腾退兼职单位安排的办公用房。

工作人员调离或者退休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办理调离或者退休手续后1个月内收回其办公用房。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办公室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大开间等形式，提高办公用房利用率。

会议室、接待室等服务用房，可以采取可拆卸式隔断设计，提高空间使用的灵活性。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批复中已经明确和机关一并建设办公用房的事业单位，按照面积标准核定后可以继续无偿使用机关办公用房。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已经占用的机关办公用房，按照面积标准核定后可以继续无偿使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已经占用的机关办公用房，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腾退；确有困难的，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继续有偿使用，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已经新建、购置办公用房或者租用其他房屋办公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原则上不得占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重新核定其办公用房面积。超出面积标准的，使用单位应当在6个月内将超出部分的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党政机关转为企业的，应当在办理企业工商注册后6个月内将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转企单位确有困难的，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继续有偿使用，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新建、购置或者租用办公用房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党政机关撤销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机制，逐步实现办公用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具备条件的逐步推进统一物业管理服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经济、适度的原则，制定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费用定额。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试行办公用房租金制，逐步推进办公用房经费预算管理和实物资产管理相结合。

第五章 维修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包括日常维修和大中修。中央和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标准由归口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制定，并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单位负责办公用房的日常检查和维修，所需资金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需要大中修的，使用单位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结合办公用房建筑年代、历史维修记录、老化损坏程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水平和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统筹安排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报财政部门审核安排预算。

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由归口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委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厅（局）级及以上单位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审批情况应当报归口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的审批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六章 处置利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下列情形之一闲置

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拍卖、拆除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一）同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总量满足使用需求，仍有余量的；

（二）因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房屋结构等原因，不适合继续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的；

（三）因城乡规划调整等需要拆迁的；

（四）经专业机构鉴定属于危房，且无加固改造价值的；

（五）其他原因导致办公用房闲置的。

处置利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涉及权属、用途等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同一区域内闲置办公用房具备条件的，应当加强跨系统、跨层级调剂使用。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之间调剂使用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经归口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调剂使用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与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之间调剂使用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审核提出意见，经归口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地方同级或者上下级党政机关之间，以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之间调剂使用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具备条件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以商有关

部门将闲置办公用房转为便民服务、社区活动等公益场所，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置换为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和需要的资产。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招租，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党政机关如有需要，应当及时收回出租的办公用房，统筹调剂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出租办公用房。

第三十一条 闲置办公用房无法通过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处置利用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公开拍卖，拍卖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内部使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办公用房监管，严格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对使用单位的办公用房违规管理使用问题及时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查处。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办公用房管理案件线索，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巡检考核制度。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级党政机关（含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

构) 办公用房使用情况以及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联合巡检, 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

办公用房专项巡检应当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政府绩效考核以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相结合, 巡检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需要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 办公用房建设、使用、维修、处置利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 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共平台定期公开,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 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审批项目或者安排投资计划、预算的;
- (二) 不按照规定履行调剂、置换、租用、建设等审批程序的;
- (三) 为使用单位超标准配置办公用房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处置办公用房的;
- (五) 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送中瞒报、漏报的;
- (六) 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 (七) 有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情形的。

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

任：

（一）擅自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至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名下，或者不配合办理权属登记的；

（二）未经批准建设或者大中修办公用房的；

（三）不按规定腾退移交办公用房的；

（四）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

（五）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或者处置办公用房的；

（六）擅自安排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使用机关办公用房的；

（七）为工作人员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或者未经批准配备两处以上办公用房的；

（八）有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情形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本级的技术业务用房以及机关办公区内的技术业务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从严控制使用范围和用途，原则上不得调整用作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本级的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以及机关办公区内的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前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出具土地、人防等审查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和完善各类技术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合理区分办公用房和技术业务用房。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各民主党派机关办公用房管理适用本办法。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鲁政办字〔2017〕215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43号）部署要求，加强和规范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化工投资项目管理，促进化工产业安全清洁、绿色低碳、集约集聚、创新高效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中制造业25大类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其中2524煤制品制造、2530核燃料加工、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26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中2671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除外）、291中类橡胶制品业。

二、投资原则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化工投资项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先进性原则。项目必须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或允许类，严控限制类项目（搬迁入园项目除外），严禁投资淘汰类项目；搬迁入园项目要着力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实现转型升级；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附加值高、替代进口，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国际国内领先的项目。

(二) 安全环保原则。项目建设的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安全、环保、消防设施，鼓励建设安全隐患整治、环保综合治理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

(三) 园区化原则。统筹规划认定一批高水平化工园区，大力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新建、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化工重点监控点建设。

三、项目管理

(一) 严把行业准入，严格项目审批。

1. 所有化工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权限，上收至市级投资主管部门。

2. 除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或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和搬迁入园项目外，各地原则上不再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新建、扩建危化品项目。

3. 除列入国家石油和化工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国家“十三五”石油和化工行业发展规划、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省高端石化产业发展规划、省高端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等省重点项目，以及大型冶金项目现场制气、冶炼尾气制硫酸(硫磺)、废弃物生产有机肥、溴素等不适合入园项目外，严格控制在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之外实施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4. 危化品储存、经营、运输类投资项目由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按原程序办理。

(二)化工园区认定前，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省重点项目由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牵头，组织省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同意后，按权限由相应核准备案机关办理；其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暂停核准或备案，已完成相关手续尚未开工的暂缓开工建设。

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安全隐患整治、环保综合治理项目，按权限由相应核准备案机关办理。

(三)化工园区认定后，对化工项目实施分类管理。

1.省重点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环保综合治理项目、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按权限由相应核准备案机关办理。

2.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两重点一重大”)的非省重点项目，由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牵头，组织省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后，按权限由相应核准备案机关办理。

3.“进区入园”搬迁项目、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和非“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品项目，由各市化工专项行动办牵头，组织市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同意后，按权限由相应核准备案机关办理。

4.非危化品化工项目，按权限由相应核准备案机关办理。

四、办理程序

(一)需要联审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申请报

告，按照属地关系由当地化工专项行动办受理后，上报省或市化工专项行动办。

(二)省或市化工专项行动办牵头办理的项目，牵头办理部门收到完备的申报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联审，出具联审意见，作为相应核准备案机关办理核准或备案的依据。

(三)各级核准备案机关在收到联审意见后，按照有关规定限时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五、申报材料

需要提交省化工专项行动办联合审查的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市化工专项行动办上报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2. 项目建设内容；
3. 产品技术水平分析和技术来源；
4.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5. 资源利用和能耗利用分析；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 水资源论证分析；
8. 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9. 项目采用国产设备和引进设备清单；
10. 项目建设单位对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三)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内建设的项目，所在园区

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四) 创新成果转化项目需提供成果鉴定材料。

(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六、其他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7】5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一系列决定，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取得初步成效。但我省产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全面实现“十一五”规划确定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艰巨。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从源头上控制高耗能行业的盲目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决定
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是实现我省“十一五”规划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具有重要

意义。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发展实际，建立责任制，狠抓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对钢铁、铝冶炼、铜冶炼、铁合金、电石、焦炭、水泥、煤炭、电力、造纸、烧碱、玻璃等高耗能行业中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一律禁止投资，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得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保、质监、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二、切实加强对高耗能行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调整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权限。自2007年9月1日起，对各种经济类型的投资主体投资省内的钢铁、铝冶炼、铜冶炼、铁合金、电石、焦炭、水泥、煤炭、电力、造纸、烧碱、玻璃等高耗能行业中属于鼓励类、允许类的项目和限制类的非新建项目，除按规定应转报国家核准的外，将其核准、备案权限统一集中到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其中，基本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办理，技术改造项目由省经贸委办理。

三、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省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核高耗能行业的投资项目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土

地、环保、安全、技术、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市场准入条件，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初审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提交省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联席会议审核后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办理核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要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或备案的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同时，要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坚持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上大”与“压小”挂钩、“扶优”与“劣汰”相结合的做法。

各市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经贸、国土资源、环保、质监、安监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组织调和监督检查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增强执行效力。要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1. 高耗能行业政府核准、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
2. 高耗能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高耗能行业政府核准、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

一、钢铁

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

管部门或国务院核准。

不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二、铝冶炼

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核准。

不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铝加工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三、铜冶炼

单系统规模 10 万吨/年及以上铜冶炼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规模以下项目禁止建设。

四、铁合金

铁合金矿热电炉容量为 25000KVA 及以上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规模以下项目禁止建设。

五、电石

电石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 $\geq 25000\text{KVA}$ 的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规模以下项目禁止建设。

六、焦炭

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规模以下项目禁止建设。

七、水泥

除禁止类项目外，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八、煤炭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液化：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电力

火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燃煤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造纸

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纸浆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年产 5（含）万吨—10（不含）万吨纸浆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纸浆项目禁止建设。

造纸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十一、烧碱

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烧碱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规模以下项目禁止建设。

十二、玻璃

日熔化量 500 吨及以上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和平板玻璃深加工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非浮法及规模以下浮法项目禁止建设。

附件 2:

九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一、钢铁

限制类:

1、钢铁企业和缺水地区，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焦炉项目；

2、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项目；

3、有效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下或 1000 立方米及以上、未同步配套煤粉喷吹装置、除尘装置、余压发电装置，能源消耗、新水耗量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铁高炉项目；

4、公称容量 120 吨以下或公称容量 120 吨及以上、未同步配套煤气回收、除尘装置，能源消耗、新水耗量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钢转炉项目；

5、公称容量 70 吨以下或公称容量 70 吨及以上、未同步配套烟尘回收装置，能源消耗、新水耗量等达不到标准的电炉项目；

6、80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7、25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8、1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9、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线；

10、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1、直径 550 毫米以下及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 12、5 万吨/年以下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 13、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项目（不含粉煤气气化炉）。

淘汰类：

- 1、土烧结矿；
- 2、热烧结矿；
- 3、3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2005 年）；
- 4、1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
- 5、100~200 立方米（含 200 立方米）高炉（不含铁合金高炉）（2005 年）；
- 6、200~300 立方米（含 300 立方米）高炉（不含专业铸铁管厂高炉）（2007 年）；
- 7、生产地条钢、钢锭或连铸坯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
- 8、15 吨及以下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
- 9、10 吨及以下电炉（不含机械铸造电炉）；
- 10、化铁炼钢；
- 11、15~20 吨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2005 年）；
- 12、20 吨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2006 年）；
- 13、10~20 吨电炉（不含高合金钢和机械铸造电炉）（2005 年）；
- 14、20 吨电炉（不含高合金钢和机械铸造电炉）（2006 年）；
- 15、复二重线材轧机；
- 16、横列式线材轧机；
- 17、横列式小型轧机；

- 18、叠轧薄板轧机；
- 19、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
- 20、热轧窄带钢轧机；
- 21、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
- 22、直径 76 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
- 23、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2005 年）；
- 24、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2005 年）；
- 25、手工操作的土沥青焦油浸渍装置，矿石原料与固体原料混烧、自然通风、手工操作的土竖窑，以煤为燃料、烟尘净化不能达标的倒焰窑（2005 年）；
- 26、3200 千伏安及以下矿热电炉、3000 千伏安以下半封闭直流还原电炉、3000 千伏安以下精炼电炉（硅钙合金、电炉金属锰、硅铝合金、硅钙钡铝、钨铁、钒铁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
- 27、蒸汽加热混捏、倒焰式焙烧炉、交流石墨化炉、3340 千伏安以下石墨化炉及其并联机组、最大输出电流 5 万安以下的石墨化炉（2005 年）。

二、铝冶炼

限制类：

- 1、电解铝项目（淘汰自焙槽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 2、4 吨以下的再生铝反射炉项目；
- 3、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 4、铝用湿法氟化盐项目；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

素项目。

淘汰类：

- 1、铝自焙电解槽；
- 2、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2005年）。

三、铜冶炼

限制类：

- 1、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

淘汰类：

- 1、炉床面积 1.5 平方米及以下密闭鼓风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 2、炉床面积 1.5 ~ 10 平方米密闭鼓风炉炼铜工艺及设备（2006 年）；
- 3、10 平方米及以上密闭鼓风炉炼铜工艺及设备（2007）；
- 4、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2006）；
- 5、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 6、“二人转”式有色金属轧机（2006 年）

四、铁合金

限制类：

- 1、2.5 万千伏安以下、2.5 万千伏安及以上环保、能耗等达不到准入要求的铁合金矿热电炉项目。

淘汰类：

- 1、5000 千伏安以下的铁合金矿热电炉（2005 年）；

2、100 立方米以下铁合金高炉。

五、电石

限制类：

1、20 万吨/年以下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装置、12 万吨/年以下电石法聚氯乙烯装置；

2、2.5 万千伏安以下（能力小于 4.5 万吨）及 2.5 万千伏安以上环保、能耗等达不到准入要求的电石矿热炉项目。

淘汰类：

1、5000 千伏安以下（1 万吨/年以下）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

2、排放不达标电石炉。

六、焦炭

淘汰类：

1、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

2、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米焦炉（3.2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2007 年）。

七、水泥

限制类：

1、水泥机立窑、干法中空窑、立波尔窑、湿法窑；

2、新建日产 1500 吨及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淘汰类：

1、窑径 2.2 米及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

2、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3、窑径 2.5 米及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特种水泥

除外)；

- 4、直径 1.8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 5、水泥石（蛋）窑、普通立窑。

八、煤炭

限制类：

- 1、单井井型低于 15 万吨/年的煤矿项目；
- 2、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
- 3、设计的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项目；
- 4、未经国家或省（区、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

淘汰类：

- 1、未按批准的矿区规划确定的井田范围和井型而建设的煤矿；
- 2、没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
- 3、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内的各类小煤矿；
- 4、单井井型低于 3 万吨/年规模的矿井（极薄煤层除外）（2007 年）；
- 5、既无降硫措施，又无达标排放用户的高硫煤炭（含硫高于 3%）生产矿井；
- 6、不能就地使用的高灰煤炭（灰分高于 40%）生产矿井；

- 7、6AM、 ϕ M-2.5、PA-3 型煤用浮选机；
- 8、PB2、PB3、PB4 型矿用隔爆高压开关；
- 9、PG-27 型真空过滤机；
- 10、X-1 型箱式压滤机；
- 11、ZYZ、ZY3 型液压支架；
- 12、木支架。

九、电力

限制类：

- 1、单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
- 2、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发电机组，空冷机组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发电机组。

淘汰类：

- 1、大电网覆盖范围内，服役期满的单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凝汽火电机组；
- 2、单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小火电机组；
- 3、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5 万千瓦及以下）。

十、造纸

限制类：

- 1、单条生产线能力为年产 5 万吨以下新闻纸、书写印刷纸项目；
- 2、单条生产线能力为年产 10 万吨以下包装纸板项目。

淘汰类：

- 1、5 万吨/年以下的草浆生产装置（2007 年）；

- 2、幅宽 1600mm 及以下圆网板纸机生产线；
- 3、幅宽 1575mm 及以下圆网文化纸机生产线。

十一、烧碱

限制类：

- 1、15 万吨/年以下烧碱装置。

淘汰类：

- 1、汞法烧碱；
- 2、石墨阳极隔膜法烧碱。

十二、玻璃

限制类：

1、非浮法及日熔化量 500 吨以下普通浮法平板玻璃生产线。

淘汰类：

- 1、六机及以下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
- 2、平板玻璃普通平拉工艺生产线及日熔化量 100 吨以下的“格法”平拉生产线。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化工行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威政办发〔2014〕1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化工行业监督管理，推动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化工项目准入

加强化工行业准入管理，由市级职能部门统一负责化工项目审批立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风险评价制度，控制国家限制类化工项目立项，禁止审批“两高一资”化工项目。新建投资规模大、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资源综合利用好、产业关联度高的化工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实行化工行业“区域限批”，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化工项目。

二、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鼓励化工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强技术创新，积极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生产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自动化水平，全过程强化安全监管，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生产安全和稳定达标排放。对化工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节能减排等项目，在土地供应、融资等方面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不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隐患严重且难以整改的企业，要依法关停淘汰。

三、规范园区建设管理

各区市要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根据区域产业定位，设立专门发展化工产业的园区或化工企业聚集的工业区（以下统称化工园区），禁止在人口集中居住区、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设立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必须具备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条件，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完善水、电、汽、风、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等公共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实现各类设施的专业化共建共享。化工园区要定期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距离规定，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预防事故发生。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现有化工企业要逐步迁入化工园区，实现产业集聚发展。

四、加强安全监督管理

建立化工行业安全监管联合执法机制，深入推进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查处非法建设化工项目和非法生产、

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危险化学品等行为。化工园区、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并与区域总体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器材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五、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市政府成立化工行业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商务局、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解决化工行业监督管理的重大问题，全力保障化工行业安全发展。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监管任务，细化责任分工，严格督导考核，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问题并跟踪整改到位，促进化工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8日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为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2、分布式光伏发电是指在用户所在场地或附近建设运行，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

3、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投资企业、专业化合同能源服务公司、个人等作为项目单位，投资建设和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分布式发电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划、建设的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对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划和政策执行、并网运行、市场公平及运行安全进行监管。

5、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就近消纳、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电网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优化

电网运行管理，为分布式光伏发电运行提供系统支撑，保障电力用户安全用电，鼓励项目投资经营主体与同一供电区内的电力用户在电网企业配合下以多种方式实现分布式光伏发电就近消纳。

第二章 规模管理

6、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全国太阳能发电相关规划，各地区分布式发电需求和建设条件，对需要国家资金补贴的项目实行总量平衡和年度指导规模管理，不需要国家资金补贴的项目纳入年度指导规模管理范围。

7、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情况，提出下一年度需要国家资金补贴的项目规划申请。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各地项目资源、实际应用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情况，统筹协调平衡后，下达各地区年度指导规模，在年度中期可视各地区实施情况进行微调。

8、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年度指导规模，在该年度内未使用的规模指标自动失效，当年规模指标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的，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可适时提出调整申请。

9、鼓励各级地方政府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降低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补贴标准，优先支持申请低于国家补贴标准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第三章 项目备案

10、省级以下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

年度指导规模指标，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11、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12、对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当地电网企业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备案，不需要国家资金补贴的项目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自行管理。

13、各级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不得自行变更项目备案文件的主要事项，包括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划、运营模式等，确需变更时，由备案部门按程序办理。

14、在年度指导规模指标范围内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建成投产的，在年度指导规模中取消，并同时取消享受国家资金补贴的资格。

15、鼓励地市级或县级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建设与电网接入申请、并网调试和验收、电费结算和补贴发放等相结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体系，简化办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中国有色网

第四章 建设条件

16、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及设施应具有合法性，项目单位与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场地及设施所有

人非同一主体时，项目单位应与所有人签订建筑物、场地及设施的使用或租用协议，视经营方式与电力用户签订合同能源服务协议。

17、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设备标准、建筑工程规范和安全规范等要求，承担项目设计、查咨询、安装和监理的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18、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用的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等设备应通过符合国家规定的认证认可机构的检测认证，符合相关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

第五章 电网接入和运行

19、电网企业收到项目单位并网接入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并网接入意见，对于集中多点接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延长到 30 个工作日。

20、以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地级市或县级电网企业按照简化程序办理相关并网手续，并提供并网咨询、电能表安装、并网调试及验收等服务。

21、以 35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电网且所发电力在并网点范围内使用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网企业应根据其接入方式、电量使用范围，本着简便和及时高效的原则做好并网管理，提供相关服务。

22、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以及因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

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户侧的配套工程由项目单位投资建设，因项目接入电网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

23、电网企业应采用先进运行控制技术，提高配电网智能化水平，为接纳分布式光伏发电创造条件，在分布式光伏发电安装规模较大、占电网负荷比重较高的供电区，电网企业应根据发展需要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运行监测、负荷预测和优化运行相结合的综合技术体系，实现分布式光伏发电高效利用和系统安全运行。

第六章 计量与结算

24、分布式光伏项目本体工程建成后，向电网企业提出并网调试和验收申请，电网企业指导和配合项目单位开展并网运行调试和验收，电网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制定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验收办法。

25、电网企业负责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全部发电量、上网电量分布计量、免费提供并安装电能计量表，不向项目单位收取系统备用容量费。电网企业在有关并网接入和运行各环节提供的服务均不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26、享受电量补贴政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负责向项目单位按月转付国家补贴资金，按月结算余电上网电量电费。

27、在经济开发区灯相对独立的供电区同一组织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余电上网部分可向该供电区内其他电力用户直接售电。

第七章 产业信息监测

28, 组织地市级或县级能源主管部门按月汇总项目备案信息。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季分类汇总备案信息后报送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

29,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行信息统计, 并分别于每年7月, 次年1月向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拟送上半年和上一年度的统计信息, 同时抄送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监管机构, 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

30, 电网企业负责建设本级电网覆盖范围内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运行监测体系, 配合本级能源主管部门向所在地的能源管理部门按季报送项目建设运行信息, 包括项目建设,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电费和补贴发放与结算等信息。

31,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委托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信息管理, 组织研究制定工程设计, 安装, 验收等环节的标准规范, 统计全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信息, 分析评价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及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批准, 适时发布相关产业信息。

第八章 违规责任

32, 电网企业未按照规定收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余电上网电量, 造成项目单位损失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计划

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为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规范分布式发电项目管理，现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暂行办法》印送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

2013年11月18日

附件：

项目立项请示示范文本

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房请字〔2014〕1号

关于民生福苑建设项目的请示

市发改局：

（简述项目建设必要性）为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建设地点）我公司拟在上海路北、青岛路东建设民生福苑项目；（占地平方米或亩）项目占地5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其中住宅楼10栋，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商业、公建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地下及半地下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为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核准。

申报单位（盖章）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注：此请示项目单位必须以正式文件上报）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承诺书

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为促进我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防止出现房地产开发投资过热、结构失衡，形成新的“半拉子”工程，造成土地资源和投资的浪费，在-----项目开发建设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二、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建设程序，接受贵委的调度和监督。

三、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房地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以企业的非债务性资金在金融机构开设专门的资本金帐户，该帐户的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开发建设。

四、本项目开工日期不迟于-----年-----月，竣工日期不迟于-----年-----月。

五、房屋的建设质量及小区的综合配套水平要达到或超过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

六、如因本公司原因，没有实现上述承诺，并没有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本公司不再申请开工建设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七、以上承诺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述。

承诺方：-----，资质等级：
-----办公地点：-----，法人
代表：-----

项目负责人：-----，电话号码：

承 诺 项 目 简 介 : 项 目 座 落 于
-----, 占 地
-----平方米(亩), 建设规模-----平
方米, 总投资-----万元。

(本承诺一式三份, 贵局与本公司各留存一份, 存档一份)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材料真实性声明

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名称）此次申请项目的立项工作，提交如下材料：

1.

2.

3.

.....

我单位保证以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企业盖章）

年月**日

证 明

发改局：

（建设地点）**公司（局）拟在上海路北、青岛路东建设****项目；（占地平方米或亩）项目占地 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楼 10 栋，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商业、公建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地下及半地下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全部由市财政出资，特此证明。

乳山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该模板中括号内的内容为填写说明或选项，形成正式招标方案时应予以删除）

山东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项目名称：乳山市 XXX 项目

建设单位：XXXX 公司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一) 项目概况

- 1、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
- 2、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XX（建设内容，如 11 层商品住宅楼）XX（数量，如 5 栋），XX 平方米（建设内容较多的，应按照类别一一列明）。
- 3、主要设备（设备是指与项目建成后，与建筑为一体，不可分割的设备，不包括施工设备。应说明主要设备型号、台套，设备是国产还是进口）：拟采购 XX（设备名称），XX 型号，XX 台套，设备为（国产或进口）。（如果设备种类较多，应一一列明，如有需要，可以列一张设备采购清单附招标方案后）
- 4、建设地点：（填写详细的建设地点）
- 5、建设性质：新建（或改建或扩建）
- 6、省重点建设项目：是（或否）
- 7、建设起止年限：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 8、项目总估算、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资金自筹（或财政拨款或其他方式），截止 XX 年 XX 月 XX 日，已落实 XX 万元。

(二) 项目提前招标情况: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招标：有；无（按实际情况选择，如果选无，下面的 2、3、4 项也填无，如果选有，则按实际情况填写 2、3、4 项）

- 2、提前招标范围：
- 3、提前招标理由：
- 4、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情况：

(三) 项目招标内容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应该与后面的招标基本情况表相一致)：

1、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或部分招标,除特殊项目特殊要求外,一般都为全部招标。具体的招标范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以下情况可以不进行招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二百万元人民币的;设备、重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的;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只有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有关规定的项项目才可以进行自行招标;拟采用委托招标的,要附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说明其业绩、机构人员等情况;拟采用自行招标的,要附项目法人资格证书,说明招标机构、专业技术力量、从事同类项目招标等情况)。

3、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招标的方式为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

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受资源和自然地域环境等条件限制的；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4、不招标的说明：（对不需要进行招投标的情况加以说明，如勘察、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三十万元人民币，故不进行招标）

5、其他有关内容：（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没有的填无）

6、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项目单位填写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项目法人及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单位地址：（按营业执照填写）

附表

招标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XX 公司 XX 项目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情况说明：勘察、设计费用低于 30 万元，故不进行招标。

（填表说明：根据项目申请报告填写招标估算金额，根据估算金额及招标标准确定招标范围、组如有不进行招标的单项，应在情况说明中写明原因，此说明在形成正式方案时应予以删除，此表填写）

注：情况说明在表内填写不下，可附另页。